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賢文

職　　稱：總監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eiching@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彭碧珍

職　　稱：經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8 號

電　　話：（04）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5064152（13）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欣婷、曾國禓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05

二、公司沿革 005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3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7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7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7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7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8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08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8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8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8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08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093
三、從業員工資料.....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101
五、勞資關係 102
六、資通安全管理.....106
七、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1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1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11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12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1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泰山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2022 年的通膨與地緣政治對全球原物料供應鏈及成本影響甚鉅，直接衝擊了全球經濟的成長。經營團隊面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而隨之而來的生產成本高漲及供應鏈斷貨也是積極應對。對外除了不斷調整腳步應付困境，對內也持續進行公司精進計劃，諸如：建置新產線、汰舊設備，以面對未來的新市場需求，提供更優質化的產品。公司也著眼於管理人才的培育並傳承更多的寶貴經驗，以承接未來事業體的茁壯，進一步帶動公司經營績效的成長。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069,440 千元，較110年度增加 1,124,462 千元;營業淨利 -392,382 千元，較110年度減少獲利 601,739 千元;稅後淨利 5,918,572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獲利 5,326,561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111年財務預測數據，整體營收有成長，而毛利受國際原物料高漲的影響有未達的情況。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1,069,440	9,944,978
營業成本	9,623,851	8,408,820
營業毛利	1,445,589	1,536,158
營業費用	1,837,971	1,326,801
營業淨利(損)	(392,382)	209,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3,532	426,279
稅前淨利	6,211,150	635,6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578)	(43,625)
本期淨利	5,918,572	592,011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毛利率	13.06%	15.45%
純益率	53.47%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55%	8.45%
每股盈餘	12.17 元	1.21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技術。並掌握配方原料源頭品質，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即時推出符合衛生、健康、安全的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二、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更新舊設備、擴大新產能。
2. 研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3. 秉持 ESG 原則、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產能、未來市場環境變化及業績開拓策略

1. 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2.5 萬噸。
2. 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965 萬箱。
3. 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 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其中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食品廠及油脂廠全產線取得 SQF 8.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
   (2) 提升實驗室檢驗專業能力，取得 TAF 實驗室 ISO/IEC 17025 認證
   (3) 執行產線升級、汰換老舊設備、善用能源，提升製程效率

2. 銷售政策：

(1) 持續加強消費者溝通、強化品牌印象、提升品牌力

(2) 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深耕既有通路，滿足客戶需求

(3) 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及銷售，提升收入及毛利貢獻

(4) 積極佈建並整合資源，提高效益最大化，提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商品開發：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趨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升消費者對公司信賴感，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又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二) 健全完善行銷通路：強化現代化及傳統通路，並積極開發餐飲及電商通路，以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讓產品遍佈全國，提升經營效益。

(三) 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公司各項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取得驗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公司產品品質保證，增加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四) 秉持 ESG 永續經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公司近幾年也積極參與淨零碳排、水處理及綠色能源等改善活動。企業不能一昧地追求財務報告數字好看漂亮，永續經營已是全球性共同目標，ESG 評分越高的企業，就能獲得大眾及投資人的支持，更能長久經營下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消費者喜好多變，但始終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嚴選原料來源，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導入各種管理及認證系統，持續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為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及減塑保護海洋生物議題，建置新一代鐵鋁罐產線厚植公司製造實力。

(二)法規環境

食品產業核心價值就是堅守食安的鐵律。在此原則之下，持續對品質嚴格把關，提供消費者可安心食用的產品是廠商的職責。除遵行外部法規外，內部也教育訓練，提供法規遵行等課程資源，增進員工對法透過管理制度、各項驗證系統、從產品研發、採購管理、原料管理、生產製造、儲存運輸及銷售，進行各個環節妥善管理。亦適時進行內/外部規的了解，並落實在日常工作上，以確保提供讓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產品。

(三)總體經營環境

疫情及地緣政治造成了通膨，推升了全球的原物料成本，對全球經貿環境帶來了巨大的衝擊。雖然外在經營環境的艱困，我們仍展現強烈的企圖心，公司損益達成雖不如去年，但業績表現仍來到近幾年新高！經營環境面對物價高漲的壓力，經營團隊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創造本業獲利，讓公司永續經營。

此值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讓企業更加茁壯發展。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詹景超

貳、公司簡介

一、成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
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0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
1. 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頰 DT 部份。
2. 推出八寶粥。

民國七十六年
1.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 推出花生仁湯。

民國七十七年
1. 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 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民國七十八年
1. 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 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民國七十九年
1. 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 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 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民國八十　年
1. 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 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一年
1. 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 推出冰鎮紅茶。

民國八十二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2. 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3. 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4. 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5. 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6. 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7. 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民國八十三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2. 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四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2. 推山泰山純水。

民國八十五年
1. 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2. 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民國八十六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2. 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 - 領袖特區。
3. 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4. 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
1. 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2.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3. 鮮果純水上市。
4. 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民國八十八年
1. 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2. 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3. 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九年
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2. 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3.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　年
1. 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2. 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3. 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民國九十一年
1. 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1. 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2. 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3. 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三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2. 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3. 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民國九十四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2. 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3. 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饌系列 - 紫米八寶粥。

民國九十五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2. 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3. 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 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5. 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民國九十六年
1. 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2. 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3. 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証。
4. 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民國九十七年
1. 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2. 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3. 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4. 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5. 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民國九十八年
1. 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2.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3. 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4. 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5. 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6. 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7. 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8.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9. 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10. 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民國九十九年

1. 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2. 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3. 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4. 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5. 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6. 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7. 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8. 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9. 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0. 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11. 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1. 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2. 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3. 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 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5. 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6. 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7. 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8. 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9. 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10. 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11. 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1. 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2. 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3. 「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4. 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5. 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6. 八寶線取得ＧＭＰ認證。
7. 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8. 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9. 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10. 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11. 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12. 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13. 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14. 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15. 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16. 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饌》CAN330ml、PP290ml。
17. 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18. 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19. 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20. 「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民國一〇二年

1. 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2.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3. 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4. 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5. 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6. 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7.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8. 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9. 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10. 「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11. 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12. 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性，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目前仍封存於廠內，

待最後判定。

1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民國一〇三年

1. 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2.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第三屆會長。
3. 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4. 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5. 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6. 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7. 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8. 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9. 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10. 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11. 推出 SQF 認證的 100%純芥花油。
12. 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13. 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民國一〇四年

1. 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也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2. 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作業。
3. 仙草 Q 奶上市，以天然草本為品牌核心，推出健康仙草系列產品。
4. 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生湯的原汁原味。
5. 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證作業。
6. 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7. 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8. 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 5 甲地契作至 30 甲地，並將契種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9. 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民國一〇五年

1. 北斗牧場經家樂福 CQL 認證，確效通過。
2.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任命詹逸宏為董事長、詹晉嘉為副董事長、詹景超為總經理，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3. 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由吳界欣、董俊仁、劉明雄擔任委員。
4. 改派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由詹皓鈞擔任，管理泰山在大陸的營運。
5. 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終止履約保證量，但仍繼續合作。
6.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已對產線排班方式及企業人力費用減少衝擊方案，進行管控討論。

民國一〇六年

1. 泰山油品(共 9 支)產品取得台北清真寺基金會清真認證。
2. 泰山企業加入棕櫚油永續生產協會 RSPO 會員。
3. 七款新產品上市，其中 Cheers 六月拿下氣泡水單品銷量第一名成績（尼爾森資料）。
4. TWIST WATER 取得碳足跡驗證。
5. 處份泰山企業(昆山)公司，所得轉融資泰山企業(漳州)公司。
6. 辦理第一次法人說明會。
7.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66,630 仟元。
8. 2016 年 CSR 報告書獲 TCSA 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銀獎。

民國一〇七年

1. 現金增資 2,390,607 仟元，每股以 16.30 元溢價發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0 億元。
2. 新品《茶攤一條街》首創與手搖攤連鎖店首創推出聯名飲品搶攻市場，推出「日出茶太招牌烤奶」、「Comebuy 甜橙金萱」與「水巷茶弄檸檬小紫蘇」。
3. 泰山首度進軍機能飲料市場，新品《BUFF》能量飲料上市。
4. 新品《梧堂》仙草茶上市，以品牌讀音搶攻無糖茶飲市場。
5. 償還銀行借款 14 億，大幅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6. 處份仙草南路思明南路房產，增加營運週轉金。
7. 田中食品廠 PET 產線通過國內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及 USDA Organic Handing 驗證。
8.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共新台幣 1,100 萬元。
9. 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0. 為強化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普通董事 4 員及獨立董事 3 員，提高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之結構占比。
11. 泰山企業(漳州)公司提前償還銀行聯貸 1,000 萬美元外債。

民國一〇八年

1.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2,400 萬元。
2. 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3.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6/1 起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4. 油脂辦公大樓啟用，油脂實驗室及油脂工作空間效能提升；油脂廠增設鐵桶設備產線，增加產能，並汰換廠區機器手臂；食品廠

全新水處理設備開通，並增加活性碳製程，提供更高品質之水質，另將二廠鍋爐更改為天然氣設施運作，強化工廠空污管制設備，並完成八寶線殺菌釜汰換。所有設備投資均順利投產運行。

民國一〇九年

1. 一月立即啟動新冠肺炎防制管理計畫，全年平安無案例。
2.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為近 20 年新高。
3. 泰山首次納入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4. 首次導入 EAP 員工協助方案，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給予同仁支持系統，促進職場健康並降低對組織的風險。
5. 油脂線增設新產線，並啟動新產線 PE 線及鐵鋁罐線的設置計畫。
6. 推出第一支無加糖、無添加的粥類新品《泰山珍穀益》，提供消費者健康的產品。

民國一一〇年

1. 為強化食品安全政策及建全公司治理，設置「食品安全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強化集團職安層級，並令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健全誠信經營管理。
2. 響應家樂福食物轉型計畫中，減量塑膠包裝，香里與嚴選豬肉牧場(包括泰山北斗牧場) 合作，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推出替代使用高密度真空貼體包裝，響應環保同時強化衛生保鮮度。
3. 推展集團合作廠商「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簽署約定，並設置從業道德信箱。
4. 股東常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
5. 啟動 2020-2021GHG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畫 2022 年取得 ISO14064-1。
6. 新廠食品三廠 (鐵鋁罐線) 取得彰化縣政府函文，核准工廠登記。
7. 獲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8. 北斗牧場獲得彰化肉品市場健康豬肉第二名。
9. 召開 110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第 22 屆董事，並任命詹景超為董事長、詹逸宏為副董事長、蔡政達為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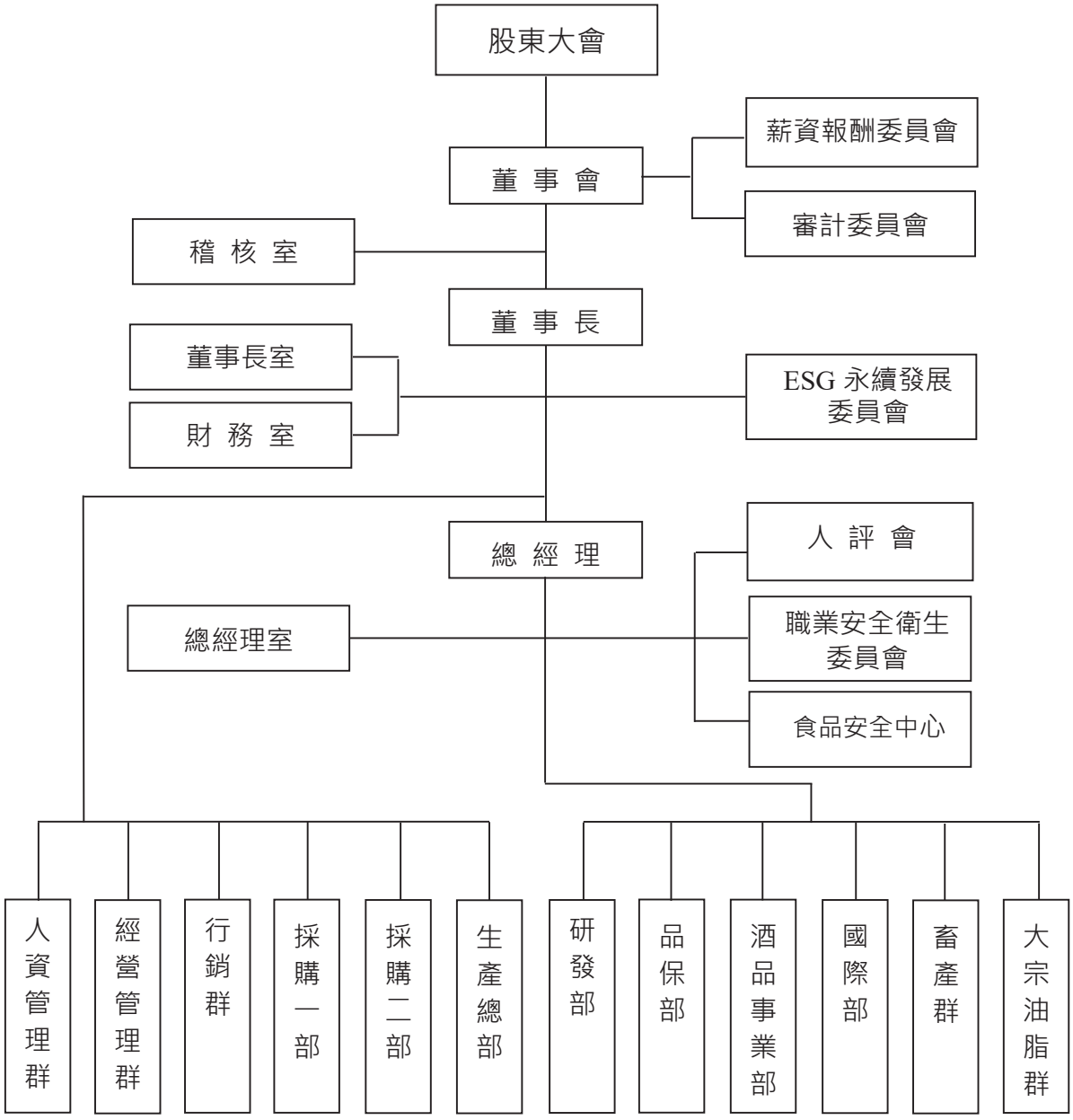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

1. 一月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李明輝、陳敏薰、杜英達為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與美方簽約正式授權代理《香吉士》品牌，正式展開《香吉士》品牌果汁新事業。
3. 與馬祖酒廠簽定合作契約，代理馬祖高粱酒大陸銷售業務，12 月開始銷售。
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5. 泰山碳盤查專案 (盤查年份 2020 至 2021) 於 6 月通過 ISO14064-1 認證。
6. 出口美國的 r PET 產品 12 月正式量產，為環保里程邁進一步。
7. 為活絡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提昇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結構，經 12/2 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全家股票。總金額約 80.97 億元，處分利益約 54.53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部門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董事長室	負責集團新事業發展業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承諾。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財務風險管理、現金管理、投資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公告申報等業務。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新市場開發、新商機拓展、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督導對外發言。
人評會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2.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食品安全中心	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相關體系、認證之規劃，執行公司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食品衛生監測與供應商查核工作，監督管理系統執行成效與適切性，確保品質與食品安全。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採購一部	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採購二部	掌握國內外價格趨勢，蒐集與研析市場行情，確保採購價格合理且交貨品質穩定。
生產總部	負責從食品、油脂之生產管理到產品物流交期，確保產品製造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
研發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改良。
品保部	負責食品、油脂與代工產品的品質保證，規劃食品安全的認證與推動，透過專業公正、品質一致性的能力，貫徹健康安心為本的經營，提供客戶穩定的品質與服務。
酒品事業部	經銷代理馬祖酒廠產製之飲料酒品，包括專案酒品開發、酒品計畫發展、品牌行銷與通路經營等業務。
國際部	接洽國外客戶生產訂單及產品外銷業務、開拓公司商品出口及引進國際優質商品銷售業務。
畜產群	1.負責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新品開發、配方改良、品質驗證及銷售與服務。 2.養殖牧場管理及經營。
大宗油脂群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112年5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110/12/16	3年	105/04/25	10,446,082	2.09%	10,446,082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景超	男 51~60	110/12/16	3年	93/06/16	6,459,862	1.29%	6,459,862	1.29%	511,000	0.1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	110/12/16	3年	105/04/25	2,630,570	0.53%	2,630,570	0.5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諾樺	女 41~50	112/01/17	3年	112/01/17	0	0.00%	0	0.0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	110/12/16	3年	110/12/16	922,000	0.18%	922,000	0.1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皓鈞	男 41~50	110/12/16	3年	93/06/16	1,852,738	0.37%	1,852,738	0.37%	423,391	0.08%	922,000	0.18%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	110/12/16	3年	110/12/16	127,533,000	25.51%	188,106,000	37.62%	0	0	58,279,000	11.6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偉龍	男 51~60	110/12/16	3年	98/06/10	0	0.00%	0	0.0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	110/12/16	3年	110/12/16	127,533,000	25.51%	188,106,000	37.62%	0	0	58,279,000	11.6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韓泰生	男 51~60	110/12/16	3年	110/12/16	0	0.00%	0	0.0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敏薰	女 51~60	110/12/16	3年	87/05/26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輝	男 61~70	110/12/16	3年	98/11/16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2：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第17~18頁。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4：董事皇喬霖事業(股)公司及代表人尹章中於111/12/2辭任。
註5：副董事長詹逸宏於112/1/17辭任。董事陳諾樺於112/1/17就任。

註 2：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便利達康(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泰山元(股)公司董事長、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福客多商店(股)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陳諾樺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研究員 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前台北地院刑事庭審判長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　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公司監察人、泰山元(股)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鴻強(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劉偉龍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韓泰生	淡江大學物理系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敏薰	美國加州克雷蒙研究大學 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財務管理專業)	義聯集團台北管理中心執行長 義聯集團決策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敏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明輝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二、三屆)理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詹愛貞 98.1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仁信 97.6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詹皓鈞 98.4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1%) 2.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27%) 3.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 4.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27%) 5.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6.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4%) 7.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8. 蔡坤宏 (2.80%) 9. 羅銘釭 (1.86%) 10.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7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1%)	1.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91%) 2. 恒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73%) 3. 聯昇股份有限公司 (1.58%) 4. 藍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3%) 5. 蕭玉璽 (0.53%) 6. 吳冠儒 (0.46%) 7. 吳欣庭 (0.23%) 8. 蕭恍 (0.13%) 9. 郭曼瑾 (0.13%) 10.蔡玉秋 (0.12%)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22%)	1. 碁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2. 藍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3. 力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4%) 4. 新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2%) 5. 恒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3%) 6. 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3%) 7. 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8%) 8. 興發投資有限公司 (5.48%) 9. 明筑投資有限公司 (4.53%) 10.國寶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2.24%)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	1. 國恩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5% 2. 力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7% 3. 恒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2% 4.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58% 5. 恒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2% 6.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0.64% 8. 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6% 9. 元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陳由豪 0.01%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27%)	1.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0% 2. 張正岳 2.03% 3. 楊羚鈺 0.96% 4. 明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8% 5. 陳曉芸 0.35% 6. 張水城 0.32% 7. 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9% 8. 謝瑞玉 0.27% 9.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26% 10.謝龍發 0.25%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1.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98% 2. 梁躍輝 0.01% 3. 區小新 0.01%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	1.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47% 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6% 3.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3.54% 4.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49% 5. 李勁節 10.73% 6. 蘇清豪 0.70% 7. 陳元熙 0.55% 8. 蘇清池 0.30% 9. 黎啟雄 0.12% 10.劉淑滿 0.11%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1. 江建廷 38% 2. 江松股份有限公司 32% 3. 江松樺 20% 4. 江珮瑜 5% 5. 江明純 5%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73%)	1. 喜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 曹來春 20.20% 3. 林郁芬 15.83% 4. 張孝明 14.61% 5. 葉日章 4.12% 6. 張宗堯 1.61% 7. 梁嘉隆 0.89% 8.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70% 9. 湯偉修 0.48% 10.李欣 0.4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5 月 2 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詹景超	詹景超先生在食品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食品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在相關產業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陳諾諱	陳諾諱女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在法律事務所有多年的執業經驗，曾先後在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研究員、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前台北地院刑事庭審判長。現擔任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詹皓鈞	詹皓鈞先生在食品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食品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劉偉龍	劉偉龍先生在傳統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擔任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韓泰生	韓泰生先生在電子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電子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擔任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敏薰	陳敏薰女士擁有美國加州克雷蒙研究大學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MBA學位。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其財務管理專業於102年9月至107年9月期間擔任義聯集團台北管理中心執行長一職，亦曾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現擔任敏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予核實。 3、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4、 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無
獨立董事	李明輝	李明輝先生擁有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學位。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其財務管理專業於89年7月至110年12月期間擔任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元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現擔任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註 1、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第 17~18 頁。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具體管理目標：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超過一席	達成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均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3)落實情形：

為落實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第 22 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5 席董事、2 席獨立董事共計 7 席(獨立董事占比 37.5%)。其中男性 5 位，占比 71%；女性 2 位，占比 29%，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 25%。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法律、產業、財會、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並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經營管理與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與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進而保護股東權益並能正確遵守並實踐公司治理。每屆董事任期均為 3 年，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4)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做為未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考量獨立性，本公司董事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確保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年定期由人資單位安排董事成員及高階經理人進行進修安排。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4)相關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專業背景(學歷)	多元化核心項目(最主要5項)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會計	法務	環保	財務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詹景超	中華民國	男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	●	●	●	●
陳諾樺	中華民國	女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		●			●	●		●	●
詹皓鈞	中華民國	男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	●	●	●	●
劉偉龍	中華民國	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韓泰生	中華民國	男		●			淡江大學物理系				●	●	●		●	●
陳敏薰	中華民國	女		●		●	美國加州克雷蒙研究大學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財務管理專業)				●	●	●		●	●
李明輝	中華民國	男			●	●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松清	男	102/11/08	0	0.06%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蕭凱擇	男	111/01/25	1,680	0.0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徐鑫翔	男	112/03/31	0	0	0	0	0	0	私立大葉大學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顏谷龍	男	112/03/31	65,646	0.01%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主要經理人曾任職於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 2：稽核主管主管蔡逸芳於 112/03/31 解任，新任稽核主管徐鑫翔於 112/03/31 就任。
註 3：公司治理主管劉韋辰於 112/03/17 解任，新任公司治理主管顏谷龍於 112/03/31 就任。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0	0	0	33,772	33,772	0	0	33,772 0.57%	33,772 0.57%	0	0	0	0	0	0	0	0	33,772 0.57%	33,772 0.57%	無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0	0	0	600	624	600 0.01%	624 0.01%	8,837	12,121	0	0	10,000	0	12,000	0	19,437 0.33%	22,745 0.38%	無
副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98,684	98,684	1,753	1,801	100,437 1.697%	100,485 1.698%	11,551	15,654	0	0	9,000	0	8,000	0	120,988 2.04%	125,139 2.11%	無
	代表人：詹逸宏																					
董事	鴻強(股)公司																					
	代表人：詹皓鈞																					
董事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尹章中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0	0	0	0	33,772	33,772	0	0	33,772 0,57%	33,772 0.57%	0	0	0	0	0	0	0	0	33,772 0,57%	33,772 0.57%	無
	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01%	600 0.01%	0	0	0	0	0	0	0	0	600 0.01%	600 0.01%	無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0	0	0	0	33,772	33,772	0	0	33,772 0,57%	33,772 0.57%	0	0	0	0	0	0	0	0	33,772 0,57%	33,772 0.57%	無
	代表人：韓泰生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01%	600 0.01%	0	0	0	0	0	0	0	0	600 0.01%	600 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陳敏薰	3,542	3,542	0	0	0	0	325	325	3,867 0.07%	3,867 0.07%	0	0	0	0	0	0	0	0	3,867 0.07%	3,867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明輝																					
獨立董事	杜英達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酬金及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獲利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董事皇喬霖事業(股)公司及代表人尹章中於 111/12/02 辭任。

(1-1)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皓鈞(鴻強(股)公司代表人)、、尹章中(皇喬霖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韓泰生(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皓鈞(鴻強(股)公司代表人)、、尹章中(皇喬霖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韓泰生(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章中(皇喬霖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韓泰生(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尹章中(皇喬霖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韓泰生(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敏薰、李明輝、杜英達	陳敏薰、李明輝、杜英達	陳敏薰、李明輝、杜英達	陳敏薰、李明輝、杜英達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皓鈞(鴻強(股)公司代表人)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皓鈞(鴻強(股)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伸揚投資有限公司、鴻強(股)公司)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伸揚投資有限公司、鴻強(股)公司、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伸揚投資有限公司、鴻強(股)公司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伸揚投資有限公司、鴻強(股)公司)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9	19	19	1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詹景超、詹逸宏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1,821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 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蔡政達	7,704	7,704	0	0	3,469	3,469	6,500	0	6,500	0	17,673 0.30%	17,673 0.30%	無
副總經理	雷松清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雷松清	雷松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蔡政達	蔡政達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政達	0	6,500	6,500	0.11%
	副總經理	雷松清				

註：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薪酬委員會已通過，但董事會尚未核決。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　金　總　額	61,774 仟元	243,982 仟元	69,399 仟元	251,440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3%	4.47%	11.73%	4.59%

註：110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91,827 仟元計算；111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918,495 仟元計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進行核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舉辦年度表揚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第22屆	董事長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11	0	100%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8	1	88%	112/01/17 解任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諾樺	3	0	100%	112/01/17 就任
	董　事	鴻強(股)公司 代表人：詹皓鈞	11	0	100%	
	董　事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尹章中	7	0	100%	111/12/02 辭任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11	0	100%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泰生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 敏 薰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李 明 輝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杜 英 達	10	0	100%	112/05/04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5.4.25 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111 年度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74~75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3 頁註 1。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4 頁註 2。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 105.04.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於 110/03/08 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主管建議案，由財務室顏谷龍總監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1.本公司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發布重大訊息時均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本公司自 110 年起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3.本公司自 110 年起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揭露以英文期中財務報告。

註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02/25 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

1.第二十二屆獨立董事酬勞提案：本案三位獨立董事(陳敏薰、李明輝、杜英達)均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

2.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提案：本案三位薪酬委員(陳敏薰、李明輝、杜英達)均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

3.第二十二屆董事會成員酬勞提案：詹景超董事長對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由陳敏薰獨董代理主席，關於董事酬勞部分，本次出席之一般董事(詹景超、詹逸宏、詹皓鈞、尹章中、劉偉龍、韓泰生)於

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
董事長酬勞部分，經代理主席陳敏薰獨董徵詢全體在席董事(詹景超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均同意通過本案。
副董事長酬勞部分，經代理主席陳敏薰獨董徵詢全體在席董事(詹逸宏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均同意通過本案。

(二)111/05/10 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 110 年董事酬勞發放提案

1.董事長詹景超對董事酬勞討論因涉及利益迴避，由陳敏薰獨董代理主席。關於董事酬勞發放部分，本次出席之一般董事(詹景超、詹逸宏、詹皓鈞、尹章中、劉偉龍、韓泰生)於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過。

2.薪酬委員會建議 110 年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提案
蔡政達總經理因涉及利益迴避，於本案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1/12/23 第 22 屆第 9 次董事會，111 年委任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案
蔡政達總經理因涉及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12/5/5 第 22 屆第 12、13 次董事會
第二十二屆董事會 111 年成員酬勞提案：詹景超董事長對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由李明輝獨董代理主席，關於董事酬勞部分，本次出席之一般董事(詹景超、詹皓鈞、陳諾樺)於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劉偉龍、韓泰生 董事未參與此案討論)

註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註 3)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1)董事會部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部份：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部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與結構、內部控制等。	(1)整體評估結果： 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均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內部自評結果為「符合標準」，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優於標準」，顯示董事會仍有改善空間。 (2)承辦單位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尋找外部專業機構協助與指導，以精進董事會運作及績效評估作業能更完善。 (3)評鑑結果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0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註2：評鑑方式及評估執行由議事單位負責，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本公司議事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確實履行其監督其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自 105 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評量。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1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規定之情事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禓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3屆	獨立董事	陳敏薰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輝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杜英達	9	0	100%	112/05/04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0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37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依董事會核決之 111 年度稽核計劃，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已按月如期完成，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稽核報告及追蹤陳核後，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查閱，提供稽核結論及各項申報資料備查。

2.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3.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4.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5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四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審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決議
111/12/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3/31	審計委員會	審查本公司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5/05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提報董事會決議

5.本公司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且每年至少一次安排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2/29	1.非確信事項 2.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無意見

3.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 3 屆第 2 次	1.提報會計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3/25 第 3 屆第 3 次	1.110 年第四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3.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擬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5.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10 第 3 屆第 4 次	1.審查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討論 111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11 第 3 屆第 5 次	1.審查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討論 111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1/10 第 3 屆第 6 次	1.審查11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討論111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02 第 3 屆第 7 次	1.審查本公司處分投資有價證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杜英達委員表達反對意見、陳敏薰委員及李明輝委員同意（前提是董事會須討論決議授權：處分期間、數量及每股交易價格下限）本案，本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23 第 3 屆第 8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3/31 第 3 屆第 9 次	1.111 年第四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3.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決議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5.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4/20 第3屆第10次	1.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審核股權投資案， 3.審核增建包裝水廠案	案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陳敏薰委員表達反對意見、杜英達委員及李明輝委員同意本案，本案通過。 案 2 與案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委員李明輝獨董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5/5 第3屆第11次	1.審查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審查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3.審查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案 1 與案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二位委員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 3: 本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案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訂定及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全文請參閱泰山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http://www.taisun.com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務實守則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此外，本公司網站亦設立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taisunir@taisun.com.tw，由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交易實例說明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訓練、外部教育訓練、意識宣導(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共計1,533人次，合計1,533人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2席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成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食品安全中心、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等。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並由本公司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分配董事酬勞及董事提名人選之參考。 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於112年3月31日提報董事會。 (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會計部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內容，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2年3月31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評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及曾國煬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 註1、註2請參閱本年報第45~46頁)。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韋辰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會職能。韋辰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公司治理關事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註:公司治理主管劉韋辰112/03/17解任，新任公司治理主管顏谷龍於112/03/31就任)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1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一、業務執行重點：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官網信箱與企業社會責任官網專區、員工申訴信箱、0800專線以及採購、品保、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與窗口，分別與投資人、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註3：請參閱本年報第47~48頁)。 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電話：(02)25064152轉9203 劉小姐 傳真：(02)25064156 信箱：CSR@taisun.com.tw 網站：https://www.taisun.com.tw/contact-staff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http://www.taisun.com.tw）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官網已增設英文、日文網站。 2、此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 3、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4、法人說明會過程均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investor/legal-person-info/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本公司於112年3月公告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申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3、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運作可參閱本公司官網揭露事項：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 (二) 公司每年編製ESG報告書，有關歷年之非財務性資訊將於年中公告「ESG永續報告書」說明工作狀況，請參閱官網：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alendar-year-report/。 (三) 員工權益與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請參閱：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business-commitment/。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除年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股東大會外，日常亦透過信件、拜訪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廠商評估、評鑑及輔導實施作業標準」，從採購到出廠，以食品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供應鏈的原料來源，每項原料入廠前均需再次檢驗合格始可執行製作，重視供貨品質，並每年進行抽檢評鑑，決定是否繼續合作。請參閱：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food-safety/ (五) 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請參閱：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stakeholder/。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0800消費者務專線，提供消費者與商店端連絡產品狀況，積極處理消費者及客戶（各通路賣場）之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111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註4。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政策、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內控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九)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針對110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未得分需精進項目，其規劃說明如下：

項次	題型	改善情形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部份	1.推動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2.其餘研擬改善中。
2	提升資訊透明度部份	持續研擬改善中。
3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部份	1.已於111年6月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碳盤查認證，未來預計持續向其它盤查項目更精進。 2.其餘研擬改善中。

2.本公司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項次	題型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部份	預計未來推動遴選外部評鑑機構執行外部評估。
2	推動永續發展部份	1.已於111年6月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碳盤查認證，預計接下來目標為取得GHG排放量查證。 2.自2021年起每年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註 1：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否	是
10.會計師截至目前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否	是

註 2：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聲明函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屬獨立性聲明書，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二）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欣　婷

會計師：

曾　國　禓

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註 3：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排序	溝通方式/管道	111年重要溝通記事
A.投資借貸： 股東/銀行團	1.廢棄物管理 2.追蹤追溯 3.顧客安全與健康 4.財務績效 5.公司風險管理	·每年召開股東大會 ·重大訊息當日發佈公告 ·每日專人接收股東郵電訊息 ·連絡人：02-2506-4152轉9230 財務室顏總監	1. 5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2. 回應金融機構及投資法人訪談數次。 3. 12 月 1 日受邀辦理第一次線上法人說明會。
B.銷售買賣： 經銷商 / 客戶 / 消費者	1.顧客安全與健康 2.追蹤追溯 3.廢棄物管理	·不定期拜訪各通路廠商 ·不定期消費者市場調查 ·每日客服專線接聽處理 ·網路公告產品暨公司資訊 ·產品標識資訊揭露 ·行銷活動連絡人： 02-2506-4152轉9201詹小姐 ·客戶暨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79-080	1. 每日依各通路業務需求安排電話問候、親自拜訪。 2. 執行市場調查 15 次，共有 2208 人參與產品意見調查。 3. 為掌握回收機制順暢，共執行 21 次模擬回收測試，涵蓋所有產品類型，回收率 100%，執行 1 次原料追蹤至成品，6 次由物料追蹤至成品，確保生產履歷正確追溯。 4. 0800 系統接收消費者反應總處理件數 368 件：107 件非生產因素，追查 261 件異常原因，並回應精進。
C.營運管理： 治理群 / 員工	1.勞雇關係和諧 2.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3.市場地位 4.財務經營績效	·定期溝通：每週部門會議/每月主管會議/每月經營會議 ·設立員工申訴信箱 ·不定期活動辦理/滿意度調查 ·連絡人：02-2506-4152轉9368 人資管理群彭經理	1. 員工滿意度調查計 349 位員工作答(男 216、女 133)，計有 73.83%同仁感到滿意。 2. 開放投訴改善管道，申訴成立立案 0 件。 3. 111 年度公司盈餘分派員工酬勞總數為 2.67 億元。
D.製程關係： 供應商 / 代工廠	1. 供應商管理 2. 採購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定期拜訪評鑑供應商 ·每次原物料入廠逐項品檢 ·不定期會議討論產品品質 ·連絡人：04-874-2211轉377 品保部林經理	1. 每日採購部門依業務需求電話、親訪供應商。 2. 為確保供應商貨源穩定，品質達標，實際執行評鑑的廠商有 58 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 21.85%。入廠驗收合格率為 99.55%；而驗收入廠的原物料在生產使用前會再次篩選，用料檢驗合格率達 99.82%。 3. 供應商取得食安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普及率 56.68%。 4. 「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簽署檢視與簽定，年度維護回收佔總供應商 97%，從業道德信箱檢舉成立 0 件。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排序	溝通方式/管道	111年重要溝通記事
E.社區互動： 廠區鄰居 / 公益或環保團體	1.廢棄物管理 2.水管理 3.顧客安全與健康	· 每日專線接聽社區公益需求 · 不定期贊助/改善公益需求 · 不定期發動志工投入公益 · 不定期參與非營利活動 · 不定期接待參訪對話 · 連絡人：04-874-2211轉564 公關課顏先生	1. 地方活動贊助支持 14 個單位、23 項活動。 2. 田中馬拉松總計贊助產品超過 3,600 箱，志工動員超過 50 人次，建立地方友善互動。 3. 疫情期間暫停工廠參訪活動。 4. 年度無鄰居環境申訴案件。
F.法令管理： 政府單位 / 評鑑單位 / 專家學者	1.廢棄物管理 2.顧客安全與健康 3.追蹤追溯	· 不定期配合政府機構查核 · 不定期參與政府機構政策或發展會議 · 連絡人：04-874-2211轉315 品保部林經理	1. 工廠違反空氣污梁防治法 1 件，罰款 51 萬元。 2. 受罰案件 0 件。 3. 為確保產品安全，維護全民期待，共計檢送 637 件。水源水質檢驗送檢 21 次，油品送檢 179 件，茶葉送檢 96 次，飲料類送檢 25 次，寶特瓶飲料送檢 86 次，罐頭類送檢 57 次，包裝飲用水類送檢 17 次，點心類送檢 32 次，檢驗結果皆 100%合格。 4. 接受政府及政府委辦單位強制性稽核 2 場次，稽核結果皆合乎要求。為了不斷進步，持續取得食品安全品質認證，泰山 2022 年接受第三公正單位食品安全品質稽核共計 11 場次，當稽核發現有缺失時，泰山積極要求改善，均能通過稽核認可。
G. 輿論掌握： 媒體記者 / 廣告商 / 公關商 / 網路鄉民	1.顧客安全與健康 2.廢棄物管理	· 不定期發佈媒體新聞資料 · 重大訊息當日官網公開回應 · 不定期辦理媒體說明會/餐敘 · 官網、FB粉絲團訊息互動 · 連絡人：02-2506-4152轉9203 公關課劉小姐	1. 媒體新聞主動發佈 17 次，媒體會 2 次，不定時交誼。全年主要媒體報導新聞露出次數 2794 次。 2. 媒體記者春節及中秋交誼各一次。 3. 掌握泰山官網，同時不定時更新泰山訊息，共有 214,829 人進線了解泰山訊息，93.45%為台灣網友，以產品及活動頁最常流覽。 4. 強化 FB 粉絲團經營，FB 粉絲約 6.1 萬，年度貼文 90 次，觸及 30,582,437 人，留言互動 2,889,951 次。

註 1：食品安全相關數字以 111 年泰山 ESG 永續報告書已確信之數字為主。
註 2：本表 111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預定在 112 年 6 月前向董事會呈報。

註 4：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題	主辦單位	證書字號
詹逸宏	111/4/18 3 小時	以 ESG 創造企業新價值：經營挑戰、對應與布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會教(董)字第 6006008 號
	111/6/21 3 小時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1102373
詹景超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1
	111/10/26 3 小時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0624 號
詹皓鈞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3
	111/10/17 3 小時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概念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會教(公)字第 8130032 號
尹章中	111/2/18 3 小時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1100196
	111/3/23 3 小時	公司治理講堂-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金發證字第 CG300130116008 號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4
	111/10/28 3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3492 號
劉偉龍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5
	111/11/14 3 小時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無證號
韓泰生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6
	111/10/5 3 小時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會教(數)字第 1026013 號
	111/10/19 3 小時	閱讀 TCFD 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會教(公)字第 8132001 號
	111/10/26 3 小時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股權】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0644 號
李明輝	111/3/29 3 小時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金發證字第 CG300220091003 號
	111/6/20 3 小時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會教(公)字第 1016016 號
陳敏薰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8
	111/10/28 3 小時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會教(公)字第 8202011 號
杜英達	111/8/23 3 小時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TIDA111H0823009
	111/11/14 3 小時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無證號

111 年度經理人進修訓練記錄：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 練 主 題	時 數
劉韋辰 (公司治理主管)	111/3/29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小時
	111/4/12	從近來著名商標案例談企業如何有效維護品牌價值	3 小時
	111/6/1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11/8/23	ESG 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	3 小時
蕭凱擇(會計主管)	111/7/11~111/07/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小時
蔡逸芳(稽核主管)	111/3/30	法遵及營運稽核作業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111/5/17	企業「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法遵稽核實務	6 小時

註 1：公司治理主管 劉韋辰 於 112/03/17 解任，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顏谷龍 於 112/03/31 就任。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第五屆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明輝	註 1	註 2	0
	委　員	獨立董事	陳敏薰			0
	委　員	獨立董事	杜英達			0

註 1：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身分之成員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第 22 頁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相關內容。

註 2：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身分之成員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22 頁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相關內容。因此，經考慮本部分載述，本公司認為薪酬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註 3：杜英達委員於 112/5/4 辭任。陳敏薰委員於 112/5/9 解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委員任期：111 年 1 月 25 日至委任之董事會屆期止，111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五屆	召集人	李明輝	7	0	100%	112/5/4 杜英達委員辭任；112/5/9 陳敏薰委員解任
	委 員	陳敏薰	7	0	100%	
	委 員	杜英達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訂定其個別薪資

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1/25 第五屆 第一次 (臨時)	推派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2/15 第五屆 第二次	1. 第22屆董事會(含一般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酬勞建議案 2. 總經理酬勞建議案 3. 110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與分派比例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4/26 第五屆 第三次	1. 110 年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2. 110 年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3. 副總經理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19 第五屆 第四次	1. 111 年年終獎金案 2. 總經理績效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3/14 第五屆 第五次	1.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提案	全體出席 1票同意 2票反對	杜英達委員、陳敏薰委員表示反對意見。 反對原因：原提案發放1%的董事酬勞，但去年公司的營運狀況不佳，EPS提高是因處分全家（股份），故反對此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提出4個建議案併呈董事會核議。
112/3/31 第五屆 第六次	1.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總額提案	全體出席 2票不表示意見 1票反對	陳敏薰委員表示反對意見。 反對原因：原提案發放 3%的董事酬勞，金額太高，故反對此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提出2個建議案併呈董事會核議。
112/4/20 第五屆 第七次	1.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2.111 年度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3. 稽核主管酬勞建議案 4.公司治理主管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 討論事項1、2，2票同意 1票反對； 討論事項3、4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陳敏薰委員反對意見：不同意。 討論事項1、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原提案2票贊成、1票反對，通過管理單位提案建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原 CSR 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起討論改組工作，於 111 年 3 月正式更名「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團隊由跨部門代表兼職，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事業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 2. ESG 永續發展愛員會下設四大主責：公司治理、健康安心（食品專業）、企業承諾、環境永續任務。111 年度於 4 月 20、9 月 6 日召開兩次督導會議，除關切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外，責成專案小組督導下列工作： (1) 環境永續：節能（鍋爐改善專案、太陽能專案評估）、水資源改善（八寶線水回收專案）、牧場廢棄物（廢水澆灌計劃）改善專案。以上均已進入廠商評估議約條件階段，牧場廢水澆灌計畫已改善完成。 (2) 健康安心（食品安全組）：研發 ESG 概念產品，研發階段實驗中。 (3) 企業承諾：支持員工深入地方推廣食品知識觀念，強化食安認知，以偏鄉遠距服務、加強地區暨校園活動推廣。自 8 月開始操作，截至年底偏鄉遠距推廣食品知識概念已完成 9 場 181 人次。 3. ESG 委員會在 111 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2 次，包括利害關係人鑑別、碳盤查計畫與成果。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重點議題及公司發展重要議題揭露相關工作事項，111 年共召開 16 次 ESG 辦公室會議，其中風險評估邊界以台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進行報告，設法針對相關議題降低營運風險，111 年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管理指標精進：ESG 辦公室需針對 TCFD、SASB、新版 GRI 要求進行輔導與員工訓練，符合世界指標及主管單位對報告的期待。 2. 碳價與碳稅：全面盤查碳指標，確認未來可能發生的碳費用。 3. 水電油漲價：針對能源議題的漲價可能影響營運成本，連帶地下水計價議題，需同步盤點老舊設備、節水方案、油料替代方案，在生產效率與能源之間取得平衡。 4. 產品包材改善：針對世界對塑料的應用與環保問題，發展更符合潮流的再生包材、永續包裝等議題，並強化產品生命週期的意識與環境影響評估。 5. 消費者意識推動：針對食品知識的推廣、認證重點、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謠言澄清等作為，對大眾進行生活教育工作。 6. 台灣培力任務：針對台灣食品安全相關人才的養成給予支援，並在公司內部養成 MA 育才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 64 頁)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責成 ESG 辦公室辦事相關永續專案管理。目前在環境的面向上尚依行政院環境署及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法規進行管理。目前公司內部自定相關管理法規為：《生產總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設施與環境規劃管理程序書》、《水處理區環境整理作業標準》、《5S 環境稽查評核作業標準》。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103年開始使用生質鍋爐，減少燃油鍋爐耗用量，生質鍋爐使用再生的木質顆粒作為熱能來源，減少爐渣與爐灰清運次數。唯目前生質鍋爐經年使用後，同樣面臨蒸氣效能問題，111年已展開鍋爐更替評估計畫，相關新生質鍋爐替換、生質燃料評估、天燃氣取代之各種可能性均列入評估範圍，期以更清潔的能源執行生產任務，減少空氣污染相關危害。	無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責成ESG辦公室辦事相關永續專案管理。已於111年年底正式邀請顧問輔導發展TCFD相關評估，尚未明訂公告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仍以改善廠內能源設備為方向，未來制訂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找出控溫的具體作為，評估風險與機會等相關指標後，將向董事會報告，並公告於永續報告書，並報告具體行動措施與成效。</td><td>無</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為落實 ESG 治理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減量政策與統計如下：
(1)溫室氣體：
本公司於 110/8/18 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碳盤查，並於 111/6/10 取得 GHG 排放量查證(ISO 14064-1)。
(2)用水量：
食品廠 111 年總用水量較 110 年增加 26,743 公噸，增幅 4.4%，單位用水量較前一年增加 0.001 公噸/箱，增幅 1.0%。單位用水量以 109 年 0.082 公噸/箱為基準點 ，114 年單位用水量目標達到 0.074 公噸/箱以下，減幅達 10%以上。
<table>
<tr><th>年度</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 colspan="2">增減</th></tr>
<tr><td>總用水量(公噸)</td><td>608,436</td><td>635,179</td><td>26,743</td><td>4.4%</td></tr>
<tr><td>總生產量(箱)</td><td>7,852,238</td><td>8,117,639</td><td>265,401</td><td>3.4%</td></tr>
<tr><td>每箱用水量(公噸/箱)</td><td>0.077</td><td>0.078</td><td>0.001</td><td>1.0%</td></tr>
</table>
(3)用電量：
食品廠 111 年單位電能耗用較 110 年減少 0.04 度/箱，減幅達 3.1%，單位用電量以 109 年 1.27 度/箱為基準點，114 年單位用電量目標達 1.12 度/箱以下，減幅達 12%以上。</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年度</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 colspan="2">增減</th></tr>
<tr><td>用電度數(度)</td><td>9,248,200</td><td>9,265,800</td><td>17,600</td><td>0.2%</td></tr>
<tr><td>總生產量(箱)</td><td>7,852,238</td><td>8,117,639</td><td>265,401</td><td>3.4%</td></tr>
<tr><td>每箱用電量(度/箱)</td><td>1.18</td><td>1.14</td><td>-0.04</td><td>-3.1%</td></tr>
</table>

(4)廢棄物：
食品廠 111 年非資源性廢棄物(生活垃圾)合計產出 22 公噸，較前一年減少 7 公噸，廢棄物回收利用率以 109 年 96.5% 為基準點，114 年廢棄物回收利用率目標達 98%以上，111 年廢棄物回收利用率已達到 98.4%。
<table>
<tr><th>年度</th><th colspan="2">110 年</th><th colspan="2">111 年</th><th colspan="2">增減</th></tr>
<tr><td>非資源性垃圾(公噸)</td><td>29</td><td>2.1%</td><td>22</td><td>1.6%</td><td>-7</td><td>-0.5%</td></tr>
<tr><td>可回收資源(公噸)</td><td>1,355</td><td>97.9%</td><td>1,345</td><td>98.4%</td><td>-10</td><td>0.5%</td></tr>
<tr><td>合計(公噸)</td><td>1,384</td><td>100.0%</td><td>1,367</td><td>100.0%</td><td>-17</td><td></td></tr>
</table>

2.達成目標措施：
(1)單位產能用水減量：
透過製程 RO 逆洗水回收再利用、產線二段冷卻水回收、新產線冷卻水回收系統建置，達到單位產能用水減量目標。
(2)單位電能耗用減量：
透過老舊設備汰換與製程效率精進，達到單位電能耗用逐年降低目標。
(3)廢棄物回收利用率提升：
以加強垃圾分類及廢棄物再利用等措施，降低垃圾量與提升回收利用率。</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權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保護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泰山經營理念是「務實、正念、同理、精進」，我們歡迎認同並支持此經營理念的夥伴加入泰山，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泰山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健康與福祉) ◆落實職安衛管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教育品質) ◆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 (性別平等) ◆推行性別平等措施，防止性別暴力。 ◆採行平等聘任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減少不平等) ◆招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選合適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員工福利: 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多元的福利措施及福利補助,依法成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項目,除了符合法令的福利措施以外,我們也另有法令外的福利措施,來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打造幸福的職場環境,公司每月營業總額提撥0.05%投入福利基金。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111年因疫情無法進行大型活動推動,但仍在子女獎學金、重陽敬老、三節活動、購屋首貸相關費用動支金額7,793,833元 另外,為了照顧員工,除依法訂有休假制度,並重視員工工時管理外,同時補助午餐便當、安排員工宿舍與招待所、規劃彈性上班時間及邀請視障按摩入公司服務同仁,同時也在疫情期間發展遠距上班相關資源,保障同仁健康並安心居家工作,同時提供EAP員工協助計畫,協助員工解決身心困擾,並依法提供產假、陪產假及相關特休假期。針對屆齡退休之同仁,訂有《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章程》及《退休管理辦法》,並安排重新任用制度,讓同仁退休後仍享有多種生活選擇。 2.員工酬勞政策 當整體表現優異時,不只股東有股利,員工也能享有年中報酬分紅,獎勵上一年度的辛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不得少於 2%,泰山公司自 107 年起連年發放,111 年發送總額為 26,700 萬元。除了即時性工作成果獎金外,年底依績效考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舉辦年度表場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績優員工還有晉升調薪的機會。此外,凡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共享經營績效。 (請參閱本年報第 86~87 頁)。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從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安全教育宣導到現場作業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皆有規範及落實執行。 1. 以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預防重大職業災害 ① 職業安全委員會進行職業安全管理，定期召開會議，調查檢討缺失。 ② 6S 運動列入績效評估範圍。 ③ 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④ 健康管理值異常與危險分級通報 2. 四大新興危害預防：進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調查，高風險者列入優先參與醫師臨場服務對象。並針對女性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衛教計畫。 3. 提供職業健康服務與訓練：每年固定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承包商入廠服務工安宣導、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訓練、醫療健康服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6 頁)。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企業發展策略之實踐人才(請參閱本年報第103~104頁)。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進行顧客安全健康、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管理。並設置0800-079080之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並依《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辦理消費者申訴。 111年處理368件產品狀況處理(不含一般產品諮詢服務)：107件非生產因素，追查261件異常原因，並回應精進方式。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設立管理作業標準法》、《優良供應商選定作業標準》、《合格供應商選定作業細則》、《委外服務供應商評估管制作業標準》，每年針對法規與社會要求進行審視並酌情進行相關修正，並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約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束同仁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同時要求供應商簽寫《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內容包括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人權保護宣言等。期提升供應商整體ESG意識並協議遵守對環境與社會之守護責任，加強供應商對產品責任、環境管理、勞動條件之承諾。並將相關條件列入列入評鑑內容，並依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計劃結果，評估繼續合作之可能性，以合作為基礎共同成長。 (1) 遴選新供應商：原物料 COA 需符合規範且其原物料製品符合 CNS 及衛生法規要求。 (2) 目前評鑑要求：符合勞基法規、不得雇用童工、是否明確訂定食品安全計畫與執行、是否明確訂定工業安全衛生計畫與執行。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104年起，每年彙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自110年起更名為「ESG永續報告書」，揭露ESG執行成效，報告內容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手冊」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Initiative,GRI)所訂準則……等資料所列之準則、辦法、對照內容為架構進行編撰。委託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相關報告資訊揭露網址如下， ①本公司：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alendar-year-report/ ②公開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永續發展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目前執行環境面、產品面、治理面、社會面無重大差異。為符合TCFD及SASB要求項目，將於111年報告書中揭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面：

1. 廠區能源管理（鍋爐更新計畫）、水管理（產線降溫用淨水回收）、太陽能進行評估，待確認執行後另行報告。
2. 持續進行各產線設備汰舊換新，強化產線能力，兼顧節能與效能。
3. 持續進行廢棄物再生研究方案，研究廢棄物能成為下一個企業的原物料方案可行性，暫時有小型成就，待實驗精算成本後才可以進行後續工作。
4. 廢水排放水質(符合政府法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標準，檢核各廠廢水處理功能與放流水濃度，111年我們廢水排放BOD、COD、SS皆符合政府排放水質標準。

食品廠廢水管理狀況：

項目	國家標準	年度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平均
BOD 生物需氧量	<30mg/L	110	7.5	12.4	----*	12.8	10.9
		111	14.8	8.5	5.8	7.8	9.2
COD 化學需氧量	<100mg/L	110	22.1	50.2	----*	40.0	37.4
		111	31.9	25.1	14.6	22.4	23.5
SS 懸浮固體	<30mg/L	110	12.0	20.4	----*	12.8	15.1
		111	<1.5	2.5	<1.5	2.8	2.1

*依110/6/3環保署<安心防疫便民措施>，110年Q2及Q3得取消一季之檢測，故110年Q3確認不採檢。

(二) 打造健康社會，永續泰山價值：

1. 環保包材改善運用：因應寶特瓶塑料議題，除了寶特瓶之外，《Cheers》在 111 年推出鋁罐產品包裝，鋁罐保氣度佳，讓環境與消費者雙贏。
2. 製造健康趨勢產品：為保障國民健康，積極改善產品內容，其中《燕麥奶花生》111 年 3 月上市，每 100g 的含糖量較《花生仁湯》減少 3.5g，清爽不甜膩，且堅持 100%無香料，健康又美味。《堅果作用》111 年推出燕麥顆粒杏仁果奶，繼續耕耘植物奶市場，低熱量無乳糖無膽固醇，添加燕麥與大麥仁雙重顆粒，補充一日所需維生素 E。
3. 推廣食品知識概念：疫情中創造食品安全教材，以食品廠專業知識採用線上課程分享偏鄉社區，帶動大眾對食品知識提升。

(三) 環保維護與投資：

1. 泰山企業食品廠於 103 年起採用生質燃料棕櫚殼，並於 107 年改用修剪的行道樹枝或為漂流木等回收農林廢棄物製成的木質顆粒生質燃料，109 年為符合更高標準的空污排放，進一步採用原木刨屑造粒製成的燃料，以降低爐渣產生量及戴奧辛含量，是很好的循環再利用，也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極具效益。109 年木顆粒原料進一步採用原木純料，燃燒效率再提升，產出的爐渣大幅降低 65.57 噸，降幅達 48%。
2. 為配合政府降低工廠鍋爐煙道排放污染狀況，水產飼料廠於 106 年 10 月安裝鍋爐洗滌塔，讓排放之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可以符合法規。另外田中食品二廠鍋爐也於 108 年 9 月改採天然氣為燃料，水產廠亦於 108 年 11 月更換鍋爐燃料，並於 108 年 12 月進行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排放新標準，燃燒效率也由 83%提升至 91.7%，並經由廠商協助每月測試燃燒效率及排放氣體監控，將大幅降低鍋爐燃燒排放所造成的污染。為因應環保署 109/7/1 修訂的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食品廠燃油鍋爐亦於 109 年 3 月採用台塑輕裂解油，111 年空污排放檢測皆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四) 產品面：

泰山企業身為食品製造業，嚴格審查選擇原物料供應商，除了必需為合法經營的業者，還須符合泰山生產要求，且兼具價格合理與配合度高。原物料採購過程必須經過研發、品保等相關單位審核確認，並透過供應商評鑑之方式，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也針對異常之供 應商進行重新評估或取消合作關係，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

1. 111年實際執行評鑑的廠商有58家(原料廠商37家，物料廠商21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21.85%。
2. 泰山企業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目前供應商取得GFSI認可的認證普及率14.97%，將持續輔導各供應商導入國際認證，提升合作夥伴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3. 111年度合作代工廠商有9家，因產品調整，較110年度減少1家代工廠，委託代工廠已100%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認證，我們持續推動代工廠取得食品安全品質認證。
4. 每年擬定評鑑計劃，赴代工廠實地查核，作為後續合作的參考資訊，111年度執行實地評鑑的7家代工廠，5家代工廠評鑑結果為B級水準，2家代工廠達到A級水準。
5. 泰山取得食品安全認證一覽表 ：

產品類別	國際認證		本國認證	HALAL認證
點心罐頭	100%	100%	95.08%	95.66%
新鮮屋點心&飲料	100%	100%	89.85%	70.24%
飲料產品	31.71%	55.37%	70.75%	30.45%
利樂包飲料		100%	92.77%	
包裝飲用水			100%	
油品	67.27%	100%	43.03%	46.52%
碳酸飲料	14.29%	15.39%	88.22%	

(五)食品安全與國民營養推動

- 健康商品結合在地產區商化開發苦茶油產品。
- 開發健康杏仁果奶，整瓶無乳糖、無麩質、無膽固醇並含高鈣與每日所需維生素 E。
- 泰山經典長銷飲品仙草蜜，希望能夠讓國人在滿足口腹之慾的同時，降低糖分攝取，故精進仙草蜜減糖配方上市。
- 健康商品珍穀益南瓜藜麥粥獲得銀髮友善食品認證，符合容易咀嚼等級。
- 推出具有國家健康認證的健康油品，添加植醇減少飲食中膽固醇吸收。

1. 執行產線升級：打造 PE 與鐵鋁罐線，創造符合時代趨勢的新產品與外包裝。
2. 為有效善用能源，進行老舊設備汰換、製程效率精進、能源總量管制。食品廠 110 年單位電能耗用較前一年減少 190,200 度，單位電能降低 7.0%。燃油耗用較前一年減少 35 公秉，減幅 5.5%，減少碳排放 109 公噸。
3. 執行 GHG 碳盤查（109-110 兩年度），以符合未來淨零趨勢與碳稅基本議題，預計 111 年取得 ISO14064-1 認證。
4. 廢棄物再生研究方案啟動，研究有效減廢用廢，讓廢棄物能成為下一個企業的原物料，確定有三個方向值得發展。

5. 研議人才發展計劃與工廠改善計劃，留才育才，維護生產力。

6. 在疫情中推展健康社會：

① 支持疫情下醫護工作與社會服務團隊：發動員工與公司對捐行動，支持疫情下的產品需求，支持醫院、社會服務團體共 12 點計 800 箱產品。

② 贊助原棒協關懷盃棒球邀請賽、新北市泰山區學校運動發展、中信兄弟、極限鐵人 FXT、寶島夢想家、街舞活動等賽事。並支持田中馬拉松第十年之首次線上賽。

③ 泰山文化基金會線上課程與演講（線上辦理）

泰山企業每年提撥經費予「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長期持續，涓滴成河，支持基金會「建立正向信念，開創和諧生活」的理念。基金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心靈成長、生命教育，傳播正向價值信念，建立社會善的價值觀，長年持續不輟，以實在的作為回饋社會，創造社會的幸福感與安定感。基金會主要工作內容為：

・心靈成長服務，實踐真善美的價值：辦理身心健康講座、發行《泰山真愛家庭》雜誌。

・生命教育服務，以生命感動生命：辦理生命鬥士說故事、暑期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小泰山勵學獎助學金。

・家庭教育服務 父母成長是孩子的幸福辦理親職講座，希望孩子健康快樂成長能從父母自我成長開始。

(六)其他相關非財務性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ESG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alendar-year-report/)。

111年度利害關係人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整體及個別議題排序

利害關係衝擊範圍：A.投資借貸　B.銷售買賣　C.營運管理　D.製程關係　E.社區互動　F.法令管理　G.輿論掌握

分類	排序	議題	環境面E	社會面S	治理面G	GRI準則	衝擊邊界	
							組織內	組織外
重大關注議題	1	追蹤追溯		✔		416	C	BDFG
	2	顧客安全與健康		✔		416	C	ABDFG
	3	廢棄物管理	✔			306	C	EFG
	4	財務績效			✔	201	C	ABDG
	5	公司治理			✔	2-9至2-21	C	AFG
	6	職業安全		✔		403	C	FG
	7	行銷與標識		✔		417	C	BDEFG
中度關注議題	8	水管理	✔			303	C	EFG
	9	採購管理		✔		204	C	BD
	10	物料再生		✔		301	C	D
	11	供應商管理		✔		308、414、416	C	BD
	12	碳管理	✔			305	C	AEF
	13	勞資和諧		✔		401	C	FG
	14	誠信經營		✔	✔	205、206	C	ABD
	15	能源管理	✔			302	C	EF
	16	市場地位		✔		202	C	F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係於109年05月1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及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章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信廉潔之服務守則，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同時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此外，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109年12月24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凡人員有違誠信原則，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進行舉報，由誠信經營小組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 受理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此外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 法規遵循：為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定期到食藥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去關注食品法規的異動，進行有關作業標準的檢視與校準，警示法規異動之影響產品預告，同時審視外包裝標示完整資料，並定期追蹤追溯測試，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 食品安全中心：為提升本公司食品安全組織、有效控管產品質量及落實源頭管理，設置「食品安全中心」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相關體系、認證之規劃，執行公司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食品衛生監測與供應商查核工作，監督管理系統執行成效與適切性，確保公司品質無慮與食品安全。 ● 品質認證：定期爭取並維持更新全球標準的認證，確保食安高標合規。 ● 實驗室升級：110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認證實驗室取得TAF(全國公證基金會)認證證書，認證編號3836，證書號碼L3836-210602，除自有TAF實驗室，仍依規定自主送外部覆檢。 ● 供應商管理：每年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求，產品100%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查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 ● 職業安全委員會：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確保同仁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進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健全我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該方案內明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以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亦於111年度落實合作單位「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簽署約定，經常性合作單位97%維持承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分別於111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負責運作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執行。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檢送書面報告呈核獨立董事，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從員工任職起即教育誠信與負責的工作文化，於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訓練、外部教育訓練、意識宣導(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共計1,533人次，合計1,533人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從業道德信箱連結： http://www.taisun.com.tw/corporate/stakeholder/ 受理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官網(http://www.taisun.com.tw)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內部控制缺失，相關缺失及改善情形請詳附件。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景超　　簽章

總經理：蔡政達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 依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文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6238 號，因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裁罰新臺幣 200 萬元。本公司已委請非簽證會計師進行民國 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控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定重大訊息揭露改善計畫，並呈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依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21581 號，因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裁罰本公司負責人罰鍰。金管會另要求本公司相關缺失，嗣後注意改善。本公司後續取得資產已依規定提供相關評估文件，以落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55181 號，因上述函文本公司負責人提出訴願答辯而駁回，裁罰新臺幣 48 萬元。
3. 依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證交所函文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64 號，因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裁罰新臺幣 250 萬元。本公司已依函文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予臺灣證券交易所。
4. 依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證交所函文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138 號，因違反重大訊息申報規定，裁罰新臺幣 300 萬元。
   本公司已於 5/11 完成重大訊息補正。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〇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26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1,827,052 元，依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訂定 111 年 7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 (3)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一一一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屆 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5	第 22 屆第 2 次	1.決議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決議通過追認副總經理人員異動案。 3.決議通過提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4.決議通過提報會計主管異動案。 5.決議通過改派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人案。
111/02/25	第 22 屆第 3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2.決議通過第二十二屆獨立董事酬勞提案。 3.決議通過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提案。 4.決議通過第二十二屆董事會成員酬勞提案。 5.決議通過總經理酬勞提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7.決議通過訂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111/03/25	第 22 屆第 4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等融資額度案。
111/05/10	第 22 屆第 5 次	1.決議通過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11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建議 110 年董事酬勞發放提案。

日 期	屆 次	重要決議事項
		4.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建議 110 年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提案。 5.決議通過副總經理酬勞提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案。 7.決議通過兆豐銀行忠孝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11/08/11	第 22 屆 第 6 次	1.決議通過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11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11/11/10	第 22 屆 第 7 次	1.決議通過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11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4.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決議通過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融資額度案。
111/12/02	第 22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資本支出案。 2.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案。
111/12/23	第 22 屆 第 9 次	1.決議通過 112 年度營業計劃討論案。 2.決議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建議案。 5.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03/15	第 22 屆 第 10 次	1.擬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2.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03/31	第 22 屆 第 11 次	1.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決議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稽核主管與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6.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2/04/20	第 22 屆 第 12 次	1.決議通過 111 年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2.決議通過 111 年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3.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酬勞建議案 4.決議通過公司稽核主管酬勞建議案 5.決議通過股權投資案 6.決議通過增建包裝水廠案
112/05/05	第 22 屆 第 13 次	1.決議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5. 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2 年 5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詹逸宏	110/12/16	112/01/14	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故依公司法之規定當然解除副董事長職務。
內部稽核主管	蔡逸芳	93/7/14	112/03/31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劉韋辰	110/03/08	112/03/17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111/01/01~111/12/31	4,350	2,025	6,375	非審計公費係因2021年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確信服務、非主管員工薪資檢查表及英文合併財報翻譯等服務費用
	曾國禓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審計準則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擬自110年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曾國禓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更換為黃欣婷會計師及曾國禓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0年01月01日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審計準則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欣婷、曾國禓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0 年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0	0	(4,800,000)
	代表人：詹景超	0	6,000,000	0	0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逸宏	0	0	0	0
董事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皓鈞	0	1,800,000	0	(1,800,000)
董事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尹章中	0	0	0	0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52,602,000	26,609,000	5,716,000	(67,588,000)
	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52,602,000	26,609,000	5,716,000	(67,588,000)
	代表人：韓泰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敏薰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英達	0	0	0	0
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雷松清	2,000	0	(300,226)	0
大股東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2,602,000	26,609,000	5,716,000	(67,588,000)

註1：皇喬霖事業(股)公司於111/12/2解任董事身份。

註2：伸揚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逸宏於112/1/17解任，由新任董事陳諾樺接任法人代表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或姓名)	關 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88,106,000	37.62%	0	0	58,279,000	11.66%	保勝投資	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0	0	無	無	
保勝投資(股)公司	58,279,000	11.66%	0	0	0	0	龍邦國際	母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0	0	無	無	
潤遠投資(股)有限公司	28,754,000	5.75%	0	0	0	0	無	無	
潤遠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麗麗	500,000	0.1%	0	0	0	0	詹景超	配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14,476,823	2.90%	0	0	0	0	無	無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446,082	2.09%	0	0	0	0	無	無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麗麗	500,000	0.10%	6,459,862	1.29%	0	0	詹景超	配偶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07%	0	0	0	0	無	無	
喜威世流(股)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6,459,862	1.29%	531,000	0.11%	0	0	高麗麗	配偶	
詹景超	6,459,862	1.29%	531,000	0.11%	0	0	高麗麗	配偶	
羽凱投資(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0	0	無	無	
羽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晉嘉	1,244,728	0.25%	0	0	0	0	無	無	
詹仁華	4,910,000	0.98%	830,000	0.17%	0	0	無	無	
昱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515	0.83%	0	0	0	0	無	無	
昱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鈴美	303,009	0.06%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0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元(股)公司	500,000	100 %	0	0 %	500,000	100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40,290,000	100 %	0	0 %	40,2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6,836,417	3.06 %	20,000	0.01 %	6,856,417	3.07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單位：新臺幣元；股；112 年 5 月 2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	無	
83 年 07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	無	83/7/22 財證一字第 32429 號
84 年 11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第 53656 號
86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第 52403 號
87 年 07 月	18.5 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第 29954 號
	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第 53285 號
	10 元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第 53285 號
93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200 元	無	93/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148 號
93 年 11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199,849,890 元	無	93/11/8 台證上字第 0930028439 號
94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8,980 元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7 號
94 年 10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86,057,51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第 09401247040 號
95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2,820 元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35 號
99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128,097,350 元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916 號
100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99,915,930 元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055 號
101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102,913,410 元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34 號
107 年 02 月	16.3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99,999,038	4,999,990,380	現金增資　1,466,630,000 元	無	106/11/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37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99,999,038	500,000,962	1,0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 東 結 構

112 年 5 月 2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註)	合計
人數	2	3	266	65,456	102	65,829
持有股數	65	106,894	333,500,333	152,361,741	14,030,005	499,999,038
持股比例	0.00%	0.02%	66.7%	30.47%	2.81%	100%

註：本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股東 1 人，股數 1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2 年 5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955	3,244,243	0.65
1,000 至 5,000	12,665	24,284,798	4.86
5,001 至 10,000	1,761	13,715,425	2.74
10,001 至 15,000	465	5,838,236	1.17
15,001 至 20,000	316	5,858,161	1.17
20,001 至 30,000	224	5,739,340	1.15
30,001 至 40,000	112	4,002,158	0.8
40,001 至 50,000	63	2,936,548	0.59
50,001 至 100,000	114	7,766,855	1.55
100,001 至 200,000	56	7,930,816	1.59
200,001 至 400,000	27	7,952,919	1.59
400,001 至 600,000	17	7,889,932	1.58
600,001 至 800,000	8	5,627,707	1.13
800,001 至 1,000,000	4	3,606,000	0.72
1,000,001以上	42	393,605,900	78.71
合計	65,829	499,999,038	1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5 月 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88,106,000	37.62%
保勝投資(股)公司	58,279,000	11.66%
潤遠投資(股)公司	28,754,000	5.7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14,476,823	2.90%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446,082	2.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07%
詹景超	6,459,862	1.29%
羽凱投資(股)公司	5,000,000	1.00%
詹仁華	4,910,000	0.98%
昱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515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4.55	47.95	30.60
	最低		26.00	26.50	27.90
	平均		28.55	32.73	29.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36	25.83	—
	分配後		14.36	25.8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6,393	486,393	—
	每股盈餘 (註 3)		1.22	12.1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4.00	—
	無償配股	0	0	0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23.40	2.69	—
	本利比 (註 6)		28.55	8.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50%	12.2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0 元，股票股利 0 元，盈餘分配表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4,500,00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7,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11 年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26,700,000	0	0	26,700,000	20,000,000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10年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年2月25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34,500,000	0	0	34,500,000	27,000,000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金額已於109年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而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8)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　品　別	營 業 比 重
油脂產品	57 %
飼料產品	4 %
食品產品	35 %
其　　他	4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全脂熟豆粉。
油脂產品：葵花油、芥花油、大豆沙拉油、棕櫚油、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油及調合油系列。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蝦料、鰻魚 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 以仙草蜜、八寶粥為首的甜罐點心粥品；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冰鎮紅茶、Cheers 奇兒思氣泡水、泰山純水及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霸虎 BUFF 能量飲料、塩質擔當電解質補給飲料、梧堂、十穀寶、珍穀益等；冷藏產品有仙草蜜、冰鎮紅茶、堅果作用植物奶及香吉士果汁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則有大吸館系列。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本，朝創新、健康性方向積極開發

(1)、冰鎮系列產品開發
(2)、無糖茶系列產品開發
(3)、Cheers 奇兒思氣泡水系列產品開發
(4)、大吸管系列產品開發
(5)、茶攤一條街系列產品開發
(6)、香吉士系列產品開發
(7)、冷藏線新品類開發
(8)、食品業務用系列產品開發
(9)、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10)、差異化消費油品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油脂產品：大豆沙拉油為台灣使用量最大的植物油油品，泰山公司自國外進口黃豆，在台灣加工提油、精煉取得，所製成的產品為黃豆粉及大豆沙拉油，黃豆粉做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大豆沙拉油則是民生烹調使用。目前泰山公司所銷售的植物油油品大抵走向兩大用途，一為餐廳及食品廠業務用油如 18 公升桶裝大豆沙拉油及棕櫚油，另一為小包裝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健康概念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食品產品：隨著國人健康風潮興起，更重視產品原料使用，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高乳含量、高附加價值產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選擇大廠出品、具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油脂產品：大豆沙拉油的主要原料為黃豆，黃豆來源進口自美國及巴西，委託泰山轉投資企業代為提油、精油，其他植物油種則分別由澳洲、西班牙、英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進口，大包裝業務用油的主要客戶為食品廠或連鎖餐飲集團，或透過全國各地經銷商銷售至餐廳；小包裝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以大賣場、超市及連鎖超商為主要通路。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澳洲或美國、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食品產品：有好的原料才有好的產品，本公司恪守源頭把關原則，現行產品原料主要來自國內，部分供應自國外。數家優質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多年往來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及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以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選擇營養價值高的優質好油為市場趨勢，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油等高價油種的高度成長，鑑於民眾對好油的需求提高，泰山將發展適切的經營策略。

飼料產品: 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水質與管理,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也鼓勵漁民降低勞力與塑膠袋成本，秉持 ESG 環境永續理念，由原本袋裝飼料改用成散裝飼料，2022 年成功減塑 5,892 公斤。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新品推陳出新，主要競品廠商投入品牌資源；隨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類產品替代性高且生命週期短暫，銷售通路方要求毛利不斷提高的現況下，泰山仍堅持創新為本，洞察消費者趨勢，開發天然、健康、符合及開創潮流之產品；尤其，恪守食品安全規範之基礎上，對於產品品質之確保及原料來源與製程監控從不懈怠，持續供應消費者優質且值得信賴的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FSSC22000)、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食品業者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驗證、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HALAL

清真食品認證、Anti-Additive Association(無添加)認證等。

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食品廠及食品三廠與油脂廠全產線取得SQF 9.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為提升實驗室檢驗專業能力、符合品質一致性之要求、增加公司企業形象，導入 TAF 實驗室 ISO/IEC 17025 認證，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 TAF 認證。

2、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A.北斗畜牧場於98年9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並且每年由中央畜產會進行行年度確效。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2022/07/26 再次通過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確效。

B.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2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C.北斗牧場2022/12/31獲得彰化肉品市場優良肉品優等獎。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技術。並掌握配方原料源頭品質，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即時推出符合衛生、健康、安全的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9年度	(1)冷藏食品：IP 夏季限定版仙草蜜、IP 黑糖鮮奶茶、IP 復刻鮮奶茶、IP 桂花紅茶、IP 雙料泰泰奶、仙草凍芋頭奶茶 (2)常溫食品：大人系草莓紅茶、大人系葡萄紅茶、大人系檸檬紅茶、大麥紅茶、大麥綠茶、檸檬鮮果水、雪蓮子燕麥粥、南瓜藜麥粥 (3)氣泡水：檸檬氣泡水、芒果氣泡水
110年度	(1)冷藏食品：IP 寒天冬瓜檸檬 QQ、PE 杏仁果奶原味及無糖 (2)常溫食品：仙草蜜茶、酷涼檸九茶、塩質擔當海鹽荔枝、蜂蜜檸檬鮮果水、大人系 PET 百香紅茶、鮮橙綠茶 (3)氣泡水：果醋氣泡飲、黃金柚氣泡水 (4) BIB 飲料機濃縮液：蘋果風味果醋
111年度	(1)冷藏食品： PE 堅果作用杏仁果奶(燕麥顆粒) (2)常溫食品：塩質擔當海鹽檸檬、草莓鮮果水、大人系 PET 旺來茶、梅子綠茶、醇茶系蜜香紅茶、燕麥奶花生湯 (3) 業務用食品(1 號 B 罐)：桂圓紫米紅豆、桂圓銀耳蓮子紅棗 (4) 業務通路專用油：泰山料理油(18L)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總 費 用	19,177	6,66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業形象，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喜好與信賴，讓泰山的食用油進入台灣家家戶戶，成為油品安全的模範，進而成為消費者、餐廳業者及食品廠購買食用植物油時的安心首選。

飼料產品：2016 年 4 月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佔有率並積極與冷凍廠業者合作，提高收購魚價締造雙贏。

2020 年 6 月 16 日台灣從口蹄疫疫區除名，加上因應 2021 萊豬進口台灣，泰山養殖事業部與香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家樂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宣布門市的嚴選豬肉將率先導入「區塊鏈技術」，以其獨立性、可追溯性、透明度，搭配牧場、飼養管理、肉品加工及店面販售的優化，打造一個更完善的溯源依據從，2020 年 10 月起家樂福 CQL 豬肉其飼養管理包含飼料檢驗、水質檢驗、疫苗及用藥追蹤，需確認每階段餵養的飼料是否符合不同豬齡的需求，並且嚴格禁用荷爾蒙或生長激素。所有飼養過程中使用的飼料或藥品其來源和成分是已知的並且是可追溯的。讓消費者透過手機掃描 QR Code，可以了解到豬肉從產地牧場到加工屠宰的相關資訊，讓消費者食的安心。

2021 年 3 月開始在家樂福販賣豬肉為貼體包裝(減塑)，北斗牧場合作的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正式生產。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參與家樂福食物轉型計畫國際競賽 "嚴選豬肉" 投票。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積極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並顧及最佳毛利貢獻；營業端更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提高通路費用效益性，更進一步鞏固利潤。為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及減塑保護海洋生物議題，建置新一代鐵鋁罐產線厚植公司罐頭飲料製造實力。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高價好油發展，持續擴大泰山玄米油、具有健康認證的植醇葵花油銷量、累積經營主廚精選專業用油形象，並持續研究具健康概念的烹調用油，維持本公司在食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與 ESG 環境永續相關減塑議題進行包括：

1. 降低原料塑膠袋裝改由散裝原料入場。
2. 也鼓勵漁民降低勞力與塑膠袋成本，秉持 ESG 環境永續理念， 由原本袋裝飼料改用成散裝飼料。

食品產品：以品牌 Cheers、泰山冰鎮、泰山純水為包裝水飲料中主力經營之品牌；並以霸虎 BUFF 機能飲料持續耕耘能量飲料市場，帶入正面能量給對提神有需求的消費者；運動風氣持續盛行，《塩質擔當》以塩為產品差異訴求，進攻運動補給飲料市場。除了積極開創新品牌，更持續將經典好品牌再創新；《泰山鮮果水》更貼近時下消費者健康與低

糖的需求，推出低熱量爽口清涼蜂蜜檸檬水。
顛覆傳統花生湯口味，改以燕麥奶為基底，推出「泰山燕麥奶花生」，開創點心新藍海市場。《堅果作用》「燕麥顆粒杏仁果奶」新上市，添加燕麥與大麥仁顆粒，結合堅果與燕麥的雙重營養，一瓶即能滿足一日所需維生素 E，幫助身體抗氧化。2022 年首度代理香吉士品牌，除了鞏固餐飲市場業績亦拓展至現代化上架通路，擴展新通路品牌年輕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區域 / 品名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外　銷
食 用 油	48%	43%	9%	(含於南部)	—
黃 豆 粉	0%	98%	2%	—	—
飼料產品	12%	26%	62%	—	—
食品飲料	54%	22%	5%	(含於南部)	**19%**

2.市場佔有率

(1)家庭用油脂產品　　11%
(2)食品產品(點心)　　4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油脂產品方面，泰山於2014取得 SQF 國際認證，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更於2017年成為第一家取得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ion）的家用油品，展現多元文化社會中互相尊重的價值觀。泰山秉持七十年來的製油專業，擁有業界最齊全的產品線，注重食安嚴謹經營，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泰山-全方位油品專家」的專業形象，堅持提供消費者安心信賴的好選擇。

(2)飼料產品：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在產品品質以天然原料及最新設備技術研製飼料配方不污染水質，並增加適口性與氣味，讓魚隻健康有活力並充分攝取飼料營養，飼料安全提昇更高等級並提供友善養殖環境提高產品價值穩定獲利。
市場佔有率依行政農業委員會台灣區飼料產量調查報告約4%~5%。

(3)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活絡，主要競爭品牌亦持續新品開發及品牌投資。本公司在鞏固現有品牌市佔率方面，進行品牌效率化廣告溝通投資，集中經營既有品牌泰山冰鎮、純水、Cheers、八寶粥、仙草蜜，塩質擔當、BUFF 霸虎、堅果作用以及香吉士等區塊，2022年冰鎮品牌延續「MY TURN」，溝通年輕族群；而 Cheers 氣泡水更創下單品和品牌整體銷量第一名成績；泰山純水自2019起推動「泰山挺泰山」的公益想法，贊助新北市泰山區的國小、國中、高中，提供體育校隊物資補給與製作運動毛巾、球衣，為台灣培養體育新秀略盡心力。泰山仙草蜜透過期間限定新品，民眾對品牌喜好度與網路討論度再創新高，品牌年輕化成效逐漸顯現。國民健康署於每日飲食指引中建議，每日應攝取1湯匙堅果，可提供對健康有力的營養素，能預防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有助於身體健康維持；考量民眾日常攝取堅果的不便利性，泰山首推冷藏杏仁

果奶品牌《堅果作用》，以「喝的堅果」方便消費者補充堅果營養，獲得不少愛好者肯定。

BUFF 霸虎機能飲料掌握能量飲品的上升趨勢，推出牛磺酸搭配維他命 B 群之產品，提供消費者所需的能量與營養素。2022年首度代理香吉士品牌，鞏固既有餐飲通路業績，擴展新通路吸引更多年輕族群購買。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及誠實、正直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秉持誠實與正直的企業文化，除了在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湛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分析消費者偏好，充分掌握消費趨勢，快速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及成長。

(2)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為本，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安心優良的食品及油品。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態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對本公司信賴度，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力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4)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包括 CVS、量販、超市賣場、經銷等現代化及傳統通路，產品遍布全國；另積極開發餐飲業、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網絡更全面，各通路有效整合，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

(5)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FSSC22000)、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HALAL 清真食品認證、Anti-Additive Association 認證等。

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陸續爭取實驗室認證準備與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食品廠及食品三廠與油脂廠全產線取得 SQF 9.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產品行銷全球。

泰山品牌豬肉認證,北斗畜牧場 98 年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TGAP)，每年確效一次，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並於 103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 2 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油脂	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及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ion），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 B. 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接受度提高，願審慎選擇品質安心的好油。 C. 食用油走出食安谷底，使用習慣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使健康導向、小包裝、高品質成為油品市場主流。	A. 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 B. 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 C. 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整體銷售成長趨緩。 D. 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	A.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 B.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 C.持續研究產品革新，將健康概念帶入新產品之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行銷力道。 D.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
飼料	A.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 B.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 C.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 D.於田中廠設置無網式粉碎機將於飼料粉碎細度研磨成為微粉狀讓魚隻能在腸內充分吸收，提升品質競爭力。 E.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 F.引進國外安全訓練SAFE SATRT提高人員安全意識與提升安全環境。 G.成立能源委員會小組有效降低能源成本。	A.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加上疫情影響運輸油價上漲，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 B.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易。	A.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 B.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M+3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 C.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國內米糠,麵粉,魚粉 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本。 D.租用水產飼料成品倉庫以利配送需求。
食品飲料	A.擁有十三個以上主要品牌，品質深受消費者信賴，涵括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冰鎮、泰山Twist Water、Cheers、茶之初、大吸館、BUFF霸虎、堅果作用、塩質擔當、珍穀益、香吉士等。 B.擁有技術純熟之點心甜罐與顆粒飲料領域之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 C.積極開創新產品、新品牌，複製成功經驗，創造超越消費者期待之食品飲料體驗。 D.採用集中並更具效益之行銷溝通方式。 E.跨入鋁罐及加氣生產技術。	A.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通路費用要求不斷提高。 B.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激烈。 C.品牌投資費用高昂。 D.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	A.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及配套，提升費用效益性，達成利潤目標。 B.堅持開發自然健康少添加之新品，並確保安心可靠之原料來源，提升產品價值感，創造差異化。 C.密切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減低不利影響。

(二) 1.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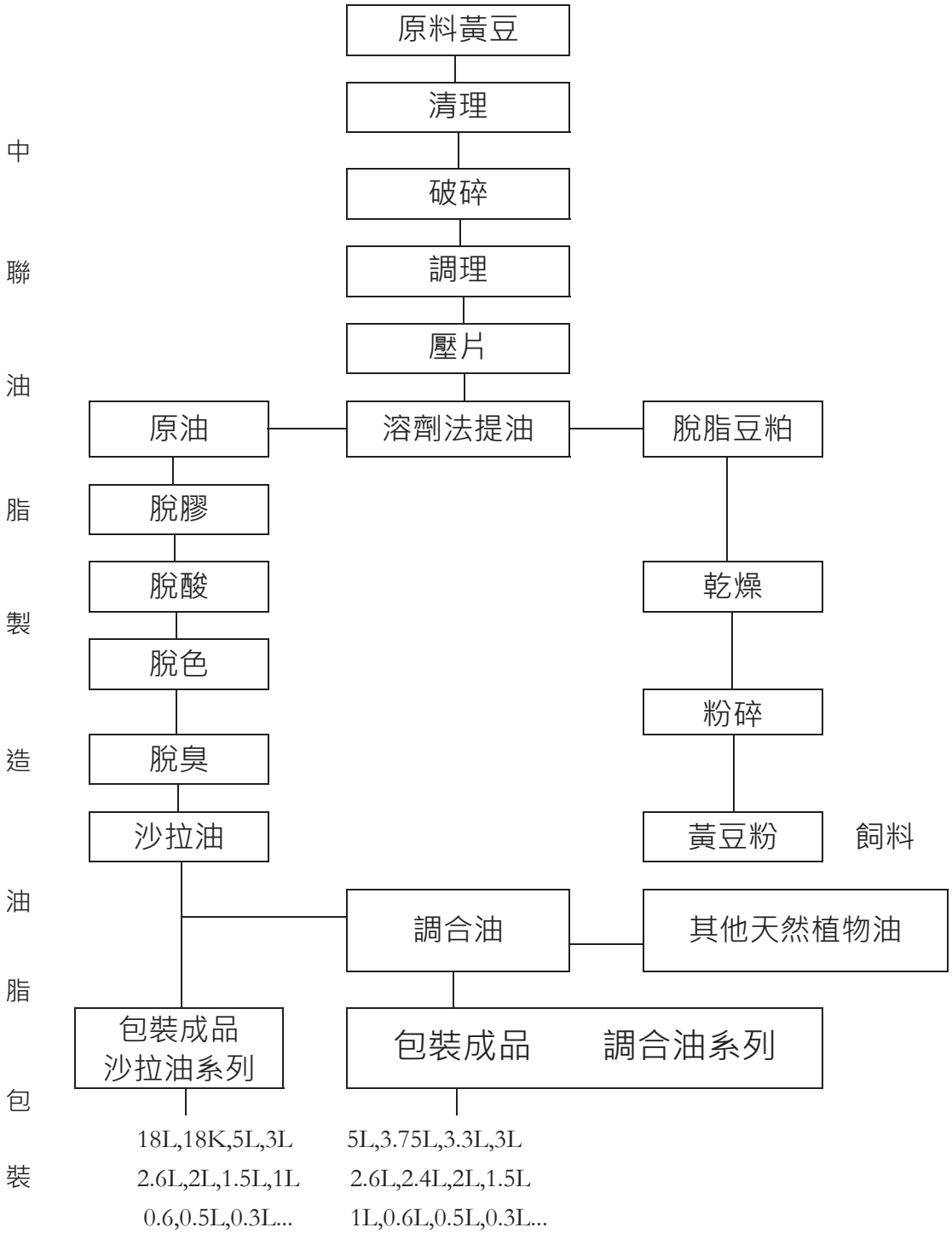
·油脂產品 - 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飼料產品 - 各種水產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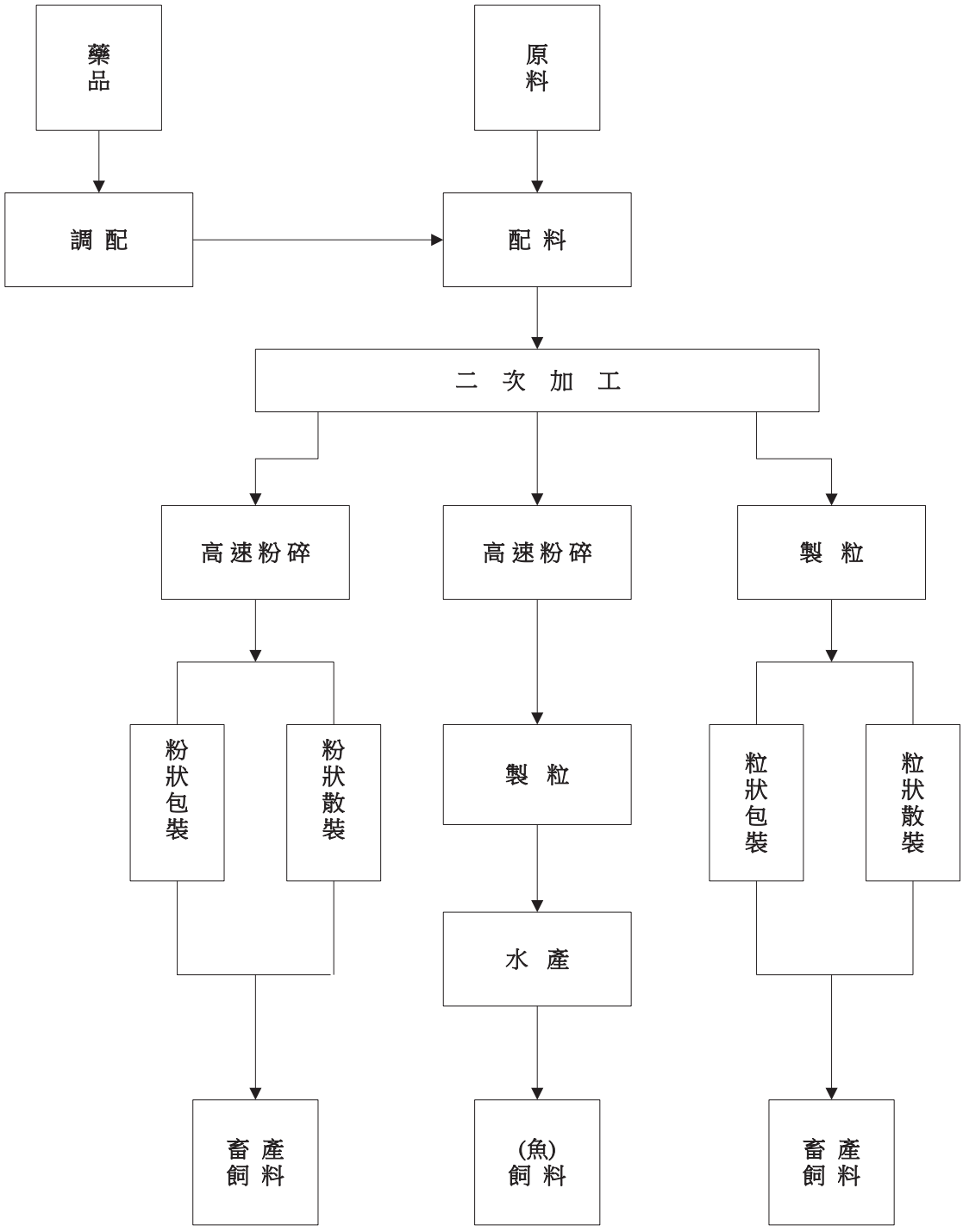
·飲料食品 - 開罐即食之點心食用、開瓶解渴飲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油脂廠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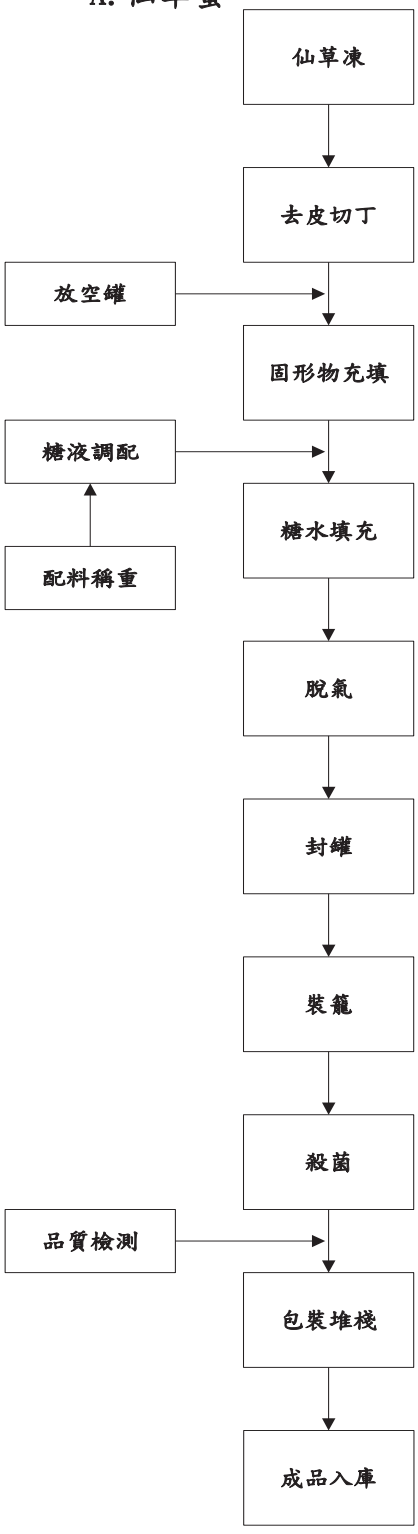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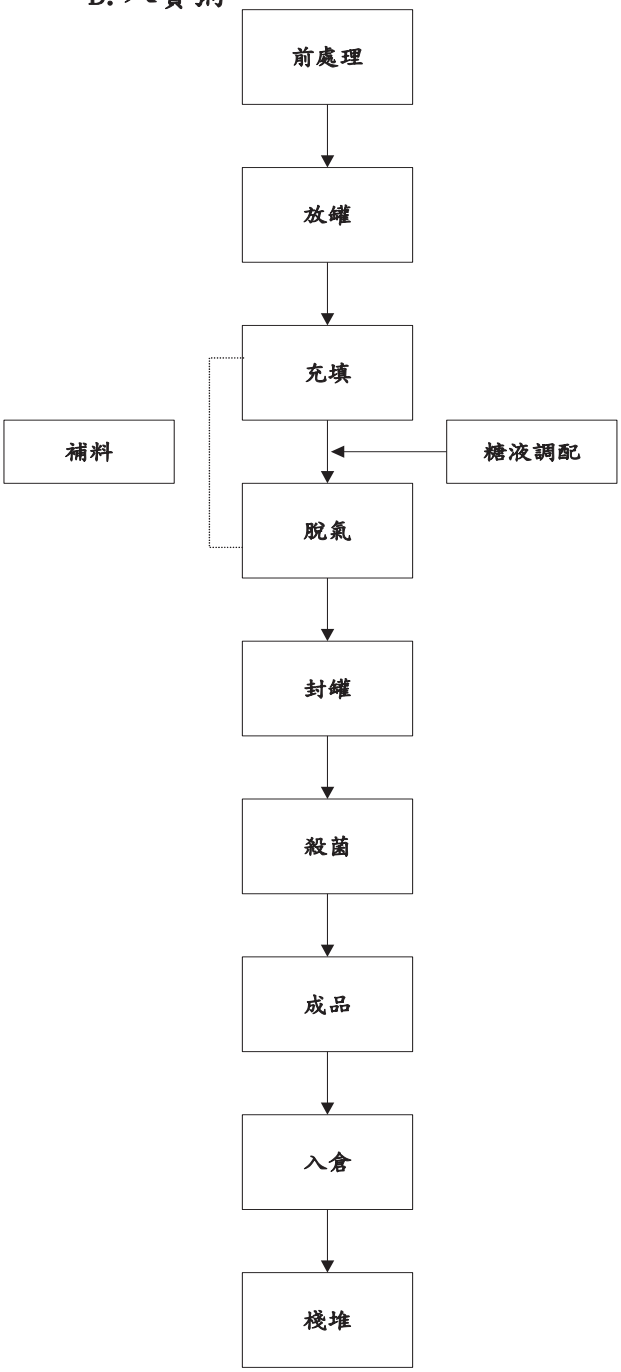

藥品
原料
調配
配料
二次加工
高速粉碎
高速粉碎
製粒
粉狀包裝
粉狀散裝
製粒
粒狀包裝
粒狀散裝
水產
畜產飼料
(魚)飼料
畜產飼料

(3)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A.仙草蜜



B.八寶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供應來源來自美國及巴西，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飼料類產品之原料為小麥及黃豆粉等，小麥供應來源來自於美國，黃豆粉的供應來源，則來目於國內。由於本公司的大宗物資原料供應商以國際大型穀物集團或知名貿易商社為主，這些公司不但普遍重視各自原有的聲譽，而且在全球各地，據有眾多的據點，因此能深入產地瞭解原料品質，並可一致性地提供符合規格的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88	869,156	10.96	非關係人	100191	1,342,792	13.94	非關係人	100189	624,964	28.98	非關係人
2	100783	545,996	6.88	非關係人	100195	829,017	8.60	非關係人	500774	250,830	11.63	非關係人
3	100702	531,460	6.70	非關係人	100188	680,304	7.06	非關係人	101053	147,716	6.85	非關係人
4	其他	5,984,550	75.46		其他	6,782,951	70.40		其他	1,132,729	52.54	
	進貨淨額	7,931,162	100		進貨淨額	9,635,064	100		進貨淨額	2,156,23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均為採購黃豆，主係以招標方式進行，因美西貨源充足且報價相對低故為主要變動因素。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02	2,625,270	26.40	關係人	C0002	2,904,789	26.24	關係人	C0002	710,198	26.80	關係人
2	C1000-H002	732,226	7.36	非關係人	C1000-H002	824,483	7.45	非關係人	C1000-H002	191,976	7.24	非關係人
3	C0003	389,980	3.92	關係人	100000145	378,112	3.42	非關係人	1000000199	148,358	5.60	非關係人
4	其他	6,197,502	62.32		其他	6,962,056	62.89		其他	1,599,275	60.36	
	銷貨淨額	9,944,978	100		銷貨淨額	11,069,440	100		銷貨淨額	2,649,80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有小幅度差異，主要是疫情所造成的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廠	240,000	229,697	6,248,492	240,000	229,613	5,153,486
飼料廠	36,000	16,677	422,595	36,000	16,833	369,448
食品廠	28,055	17,654	2,852,197	28,055	15,880	2,438,539
勞務			390,856			387,881
租賃			1,222			1,392
合計			9,915,362			8,350,74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油脂廠	232,286	6,268,442			243,900	5,671,054		
飼料廠	17,216	443,426			16,720	404,947		
食品廠	17,008	3,520,591	2,904	408,872	13,476	3,112,201	2,332	333,159
勞務		415,876				415,952		
租賃		12,233				7,665		
合計		10,660,568		408,872		9,611,819		333,1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610	599	600
	技術人員	142	168	166
	管理人員	184	187	188
	合計	936	954	954
平　均　年　歲		42.57	42.83	42.83
平均服務年資		10.06	9.88	9.9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73%	6.92%	7.13%
	大學	45.3%	45.39%	45.49%
	高中	35.79%	36.37%	36.16%
	高中以下	12.18%	11.32%	11.22%

註：不含契約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	空氣污染防制法	無
處分單位	彰化縣環保局	無
罰款金額	$510,00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1.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1)泰山企業食品廠於 103 年起採用生質燃料棕櫚殼，並於 107 年改用修剪的行道樹枝或為漂流木等回收農林廢棄物製成的木質顆粒生質燃料，109 年為符合更高標準的空污排放，進一步採用原木刨屑造粒製成的燃料，以降低爐渣產生量及戴奧辛含量，是很好的循環再利用，也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極具效益。109 年木顆粒原料進一步採用原木純料，燃燒效率再提升，產出的爐渣大幅降低 65.57 噸，降幅達 48%。

(2)為配合政府降低工廠鍋爐煙道排放污染狀況，水產飼料廠於106年10月安裝鍋爐洗滌塔，讓排放之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可以符合法規。另外田中食品二廠鍋爐也於 108 年 9 月改採天然氣為燃料，水產廠亦於 108 年 11 月更換鍋爐燃料，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排放新標準，燃燒效率也由 83%提升至 91.7%，並經由廠商協助每月測試燃燒效率及排放氣體監控，將大幅降低鍋爐燃燒排放所造成的污染。為因應環保署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

的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食品廠亦於 109 年 3 月採用輕裂解油燃料，雖為短期性因應做法，但不需做設備更換，即可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3)生產廠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4 員，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計 5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5 員，做為廠區環保運作之管理。

(4)本公司食品廠於 109 年 11 月進行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製程每半年 1 次之定期檢測，並於 109 年 12 月將定期檢驗測定結果上網申報，所申報之硫氧化物濃度校正值為 66ppm(排放標準:硫氧化物 50ppm)，其檢測結果未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於 111 年 3 月遭裁罰新臺幣 510,000 元整，並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1)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2)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3)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4)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5)提出生質鍋爐空污防制設備更新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完成。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設備及操作費	392 萬元	3,34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4,935 萬元	5,182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5)鍋爐煙囪排放符合法規，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

(6)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1) 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多元的福利措施及福利補助，我們依法成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項目，除了符合法令的福利措施以外，我們也另有法令外的福利措施，如午餐便當補助、員工宿舍與招待所、彈性上班時間、放鬆時間、按摩小棧、員工持股信託等、員工急難救助、EAP 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打造幸福的職場環境。

(2) 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本公司設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員、總幹事、幹事等職務，建立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盡力照顧員工個人與家庭，公司每月由營業總額提撥0.05%投入福利基金，員工薪資每月 0.015%投入福利金，並依管理辦法辦理結婚賀儀、喪葬補助、生育補助、購屋補助、住院慰問、天災慰問、教育獎助、部門活力活動、文康活動、社團活動、重陽敬老及年節贈禮及其他特別決議補助之項目。

(3)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增進理財管道、保障未來生活，並以投資公司股票為主要目的而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儲蓄會，設有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推選執行會務。以集團服務滿二年之正式員工為限，每月自員工薪資、紅利或其他所得提撥，公司相對提撥比例每年視情況調整，至少 30%以上。員工退休後仍得保留會員資格，若其繼續於公司服務，得繼續享有公司相對提撥補助。

2.人才培育與傳承

知識經濟的時代，人才培育與養成，是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的根基。對於外部潛在的人才，我們積極建立多元招募管道，吸引合適的人才，適才適所；對於內部人才，我們用心投資經營，依不同階層別，安排多元的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提升員工競爭力。

在教育訓練部分，因應公司的經營理念(核心職能-務實、正念、同理、精進)、核心價值(信賴踏實、積極創新、團隊活力)、願景(一家好 家家好)策略，依各部門需求，每年度進行教育訓練需求調查分析並編列預算，提供員工健全的教育訓練資源。從新進人員至各階層別主管皆有完整教育訓練規劃，內容涵蓋策略性課程、核心職能課程、管理職能課程、專業職能課程、通識課程、新人訓課程、個人學習成長等各式訓練規劃，有效提升公司人力資源素質，充實員工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並激發員工潛能，使公司發展與員工才能發展緊密結合。

前3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減少實體課程訓練，仍在高度防疫措施下，持續舉辦高、中階主管策略性課程、各階層主管管理職能課程、專業職能課程、全員通識課程、新人訓課程、線上好文分享等多元訓練，並將部份課程改採線上授課學習，111年課程合計21,132人次完訓、14,225.5小時。

(1) 針對公司策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人權保護宣言」、「性騷擾申訴及處理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教育宣導，避免公司員工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相關法律規定，造成訴訟或有損聲譽之情事。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進修要點，使董/監事能符合年度進修時數規範，也瞭解投資新趨勢，舉辦「ESG責任投資的新趨勢與實務準則」課程。

(3) 因應未來環保減碳與世界趨勢，舉辦「碳盤查教育訓練」策略性課程，導入專家指導碳盤查，佈建碳計算的基本管理能力，以利有效減碳管理，以取得ISO 14064-1國際標準查證為方向。

(4) 因應上市公司編製與申請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為精進ESG報告書品質，舉辦「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GRI 2021版條文說明」課程。

(5) 推廣公司版圖、開拓新商機，舉辦「日本地方創生影視作品分析」、「地方創生時代的銀髮商機」講座。

(6) 因應績效考核管理的啟動，使主管能以正確的心態及客觀的角度進行面談溝通，舉辦「績效面談實務技巧」課程。

(7) 為有系統性的將專業知識技能轉化為標準課程，提升員工教材製作能力，並培養上台授課教學技巧，舉辦「內部講師培訓」課程，使公司內部知識傳遞標準化及系統化。

(8) 落實健康安全職場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工作職場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健康講座等通識課程，促進員工對於職場工作安全認知及健康知識的提升。

(9) 因應疫情帶動遠距學習風氣，持續以數位學習資源(天下創新學院)，為主管職員工提升管理職能需求、培養趨勢洞查能力；非主管職員工，提供自主學習管道資源，養成隨時隨地行微學習的好習慣。

■111年員工訓練舉辦狀況(員工類別)

性別	人數	人次/時數	主管人員	生產人員	營銷人員	行政人員	合計	平均
男性	396	人次	9,374	2,193	929	1,082	13,578	
		比例	73.5%	55.6%	70.1%	34.7%	64.2%	
		時數	3,692.0	2,624.0	920.4	1,118.0	8,354.4	21.1
		比例	72.5%	57.9%	65.7%	34.7%	58.6%	
女性	265	人次	3,387	1,750	397	2,036	7,570	
		比例	26.5%	44.4%	29.9%	65.3%	35.8%	
		時數	1,402.2	1,910.6	479.5	2,099.5	5,891.9	22.2
		比例	27.5%	42.1%	34.3%	65.3%	41.4%	
合計	661	人次	12,761	3,943	1,326	3,118	21,148	
		時數	5,094.3	4,534.6	1,399.9	3,217.5	14,246.3	21.6

■111年員工訓練舉辦狀況(職能別)

性別	訓練體系	自我啟發	專業職能	通識教育	策略性	新人訓練	管理職能	合計
男性	人次	53	244	12,978	81	153	69	13,578
	比例	50.5%	62.1%	64.5%	57.9%	55.6%	65.1%	64.2%
	時數	53.0	1,016.0	6,428.9	257.0	167.0	432.5	8,354.4
	比例	50.5%	60.8%	58.0%	57.2%	57.4%	67.0%	58.6%
女性	人次	52	149	7,151	59	122	37	7,570
	比例	49.5%	37.9%	35.5%	42.1%	44.4%	34.9%	35.8%
	時數	52.0	654.2	4,656.2	192.0	124.0	213.5	5,891.9
	比例	49.5%	39.2%	42.0%	42.8%	42.6%	33.0%	41.4%
合計	人次	105	393	20,129	140	275	106	21,148
	時數	105.0	1,670.2	11,085.1	449.0	291.0	646.0	14,246.3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泰山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並舉辦退休歡送會，頒發「功在泰山」獎牌給退休員工以表達感恩與祝福。選擇新制退休金員工，其適用該制之前工作年資予以保留，退休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標準給付退休金；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09 年起改為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投保薪資，優於法規至少一年二次之規定，以保障員工勞退提繳級距更符合實領薪資。舊制退休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足額提撥，目前帳戶餘額遠超出需求，為保障員工未來退休的權益，仍每月持續從薪資總額提撥 2%到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帳戶。另考量帳戶有超額儲備，基於活化退休管理，並兼顧營運需要、人力需求與傳承，徵詢舊制年資滿 30 年以上同仁意願，以退休方式結清年資再重新任用，讓同仁提前運用退休金，可繼續工作並享有勞退新制的提繳。

4.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支持並落實國際相關規範與準則，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我們促進人權與保障勞動權益的管理政策如下：

(1)保障員工權益：視員工為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員工皆正式簽有《員工服務合約書》，並在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之前，遵守政府勞動法令規定提前通知員工。

(2)就業自由：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3)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平等聘任：招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選合適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4)尊重隱私：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合法，以書面文件使員工理解、允許及同意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與類別，以及公司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與得行使的權利。

(5)符合基本薪資：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6)反對霸凌與騷擾：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禁止騷擾、身體虐待或威脅。

(7)提供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8)營造工作生活平衡的幸福職場：用對待家人的方式，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社團鼓勵同仁自主參與；管理與分析工時與休假狀況，降低過勞風險，落實「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9)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

(10)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提升公益影響力：秉持「一家好，家家好」的精神鼓勵同仁參與協助社區發展與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提昇生命品質，將正向與善的力量傳遞給社會。

(11)與員工之間為達到充分溝通、資訊對稱、傳達與回應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有每季至少召開1次的勞資會議、不定期的部門會議、座談會及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同時我們依據法令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公司不干預亦不介入員工結社自由。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機具防護、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防災演練及工作安全分析等。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要的管理架構包含人員管理、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三大項。

(2)危害預防與健康促進：執行各項作業安全宣導與稽查以強化廠區同仁對危害的認知，與安全防護的正確態度；辦理健康安全講習暨危險工作清單宣導以加強特定對象安全意識，建立安全教育訓練體制以達到全員投入工作安全；將落實5S運動列入單位績效評核以提升作業環境；執行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消防、停水、停電)以提升防護的有效性；每月定期稽查外勞宿舍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以增進外籍同仁居住權益的保障；訂定職場四大新興危害預防計畫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照護的重視。

(3)員工安全管理成果：持續廠醫及廠護臨場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視障按摩服務與健檢加項等服務，以提升員工健康照護水準；在員工安全管理部分，檢核與改善消防措施以符合消防法規，汲取業界TPM經驗轉化成內部改善動力，美化環境以提升員工契合度。依員工工作屬性定期舉辦保障員工人身安全之教育訓練，如消防急救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課程共881人次，1208.5小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訊安全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門，並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訊部門課長級以上人員組成。下轄資安工作小組、資安稽核小組、緊急處理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最高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為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訂定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安稽核小組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查核，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亦執行資訊安全查核，若有缺失即要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111 年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情形於 111/12/23 提報董事會。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因應網路攻擊、法規遵循、廠商合作規範及公司內外風險控制稽核等內外在因素要求，於 2018/1 以 ISO27001 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公司營運特性，制定符合且適當的資訊安全制度文件及控制措施，涵蓋資訊相關管理環節，包括政策、組織、

人員、實體環境、網路安全、作業管理、存取控制、開發及維護、資安事件、災害演練等，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回報執行情形以達❶確保業務活動持續運作，提供資訊服務穩定使用。❷確保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隱私。❸建立資訊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

(3)具體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管理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外部威脅	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更新措施 防火牆防護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人員訓練	人員資訊安全意識訓練措施	新人報到需進行資安宣導教育 定期全公司資安宣導 社交工程演練

2.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會審慎因應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出貨也可能因此受影響。惡意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營運、以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也可能使本公司涉入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調查，而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導入新技術加強端點防護及資料保護、加強人員資安意識及社交工程演練，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期能確保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6~112.06.05(期滿前兩個月，如雙方無異議，及自動展延一年)	天然氣設備裝置工程	不得轉讓或借予第三者使用
工程合約	友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0~112.03.15	冷藏線160HP濾水機汰舊換新工程	
採購合約	馬祖酒廠	111.09.01~114.08.31	馬祖酒廠經銷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9.10.30~112.07.21	擔保借款	依授信合約規定
中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9.11.04~112.11.03	擔保借款	依授信合約規定
中長期借款	星展銀行	110.10.15~113.10.15	信用借款	依授信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100,730	4,581,044	3,218,671	3,561,612	3,311,667	無相關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88,740	1,947,298	1,798,417	1,714,062	1,680,695	
無形資產		612	1,869	4,411	7,045	11,035	
其他資產(註2)		2,564,522	4,108,065	4,218,766	3,946,628	3,803,605	
資產總額		16,654,604	10,638,276	9,240,265	9,229,347	8,807,0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56,578	2,361,918	1,375,246	1,698,218	2,016,635	
	分配後	(註3)	2,861,917	2,075,245	2,148,217	2,416,634	
非流動負債		230,167	1,285,231	833,417	925,956	387,6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6,745	3,647,149	2,208,663	2,624,174	2,404,293	
	分配後	(註3)	4,147,146	2,908,662	3,074,173	2,804,2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62,672	6,985,982	7,026,465	6,599,888	6,397,441	
股本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資本公積		1,006,742	993,134	974,083	961,786	950,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31,611	1,302,687	1,332,145	949,056	774,810	
	分配後	(註3)	802,688	632,146	499,057	374,811	
其他權益		28,205	(105,953)	(75,877)	(107,068)	(124,383)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5,187	5,145	5,137	5,285	5,2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67,859	6,991,127	7,031,602	6,605,173	6,402,709	
	分配後	(註3)	6,491,128	6,331,603	6,155,174	6,002,710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465,758	4,100,485	2,874,130	3,244,320	3,114,56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31,135	1,677,382	1,529,582	1,427,406	1,382,914	
無形資產		519	1,730	4,225	6,911	9,998	
其他資產(註2)		3,023,193	4,446,681	4,427,100	4,064,457	3,880,765	
資產總額		16,220,605	10,226,278	8,835,037	8,743,094	8,388,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31,179	1,963,540	982,967	1,228,206	1,617,519	
	分配後	(註3)	2,463,539	1,682,966	1,678,205	2,017,518	
非流動負債		226,754	1,276,756	825,605	915,000	373,2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7,933	3,240,296	1,808,572	2,143,206	1,990,802	
	分配後	(註3)	3,740,295	2,508,571	2,593,205	2,390,801	
股本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資本公積		1,006,742	993,134	974,083	961,786	950,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31,611	1,302,687	1,332,145	949,056	774,810	
	分配後	(註3)	802,688	632,146	499,057	374,811	
其他權益		28,205	(105,953)	(75,877)	(107,068)	(124,383)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62,672	6,985,982	7,026,465	6,599,888	6,397,441	
	分配後	(註3)	6,485,983	6,326,466	6,149,889	5,997,44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112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069,440	9,944,978	8,356,125	8,000,584	7,901,670	無相關資訊
營業毛利	1,445,589	1,536,158	1,640,499	1,455,470	1,432,073	
營業(損)益	(392,382)	209,357	316,542	160,207	90,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35,32	426,279	589,508	461,429	401,124	
稅前淨利(損)	6,211,150	635,636	906,050	621,636	491,4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918,572	592,011	851,541	582,201	464,6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918,572	592,011	851,541	582,201	464,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52	48,669	12,979	9,506	(3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8,624	640,680	864,520	591,707	434,6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18,495	591,827	851,078	582,073	464,4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7	184	463	128	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48,582	640,465	864,279	591,560	434,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	215	241	147	211	
每股盈餘	12.17	1.22	1.75	1.2	0.98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615,949	8,622,713	7,140,795	6,837,543	6,813,63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82,066	1,015,577	1,157,324	1,008,828	998,402	
營業(損)益	(500,290)	111,324	235,850	117,174	65,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6,533	516,800	664,282	494,545	421,301	
稅前淨利(損)	6,206,243	628,124	900,132	611,719	486,6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918,495	591,827	851,078	582,073	464,.4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918,495	591,827	851,078	582,073	464,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87	48,638	13,201	9,487	(30,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8,582	640,465	864,279	591,560	434,433	
每股盈餘	12.17	1.22	1.75	1.2	0.98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7	池世欽、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108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9	曾國禓、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0	黃欣婷、曾國禓	無保留意見
111	黃欣婷、曾國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4	34.28	23.90	28.43	27.30	無相關資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3.26	424.75	437.04	439.06	40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77	193.95	234.04	209.73	164.22	
	速動比率	262.01	134.88	167.54	156.06	122.4	
	利息保障倍數	230.94	56.96	63.88	33.22	14.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2	7.81	7.48	7.53	7.55	
	平均收現日數	47.27	46.73	48.79	48.47	48.34	
	存貨週轉率(次)	8.26	12.63	10.42	9.9	1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1	15.21	13.55	16.03	17.24	
	平均銷貨日數	44.18	28.89	35.02	36.86	3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2	5.31	4.76	4.71	4.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1.00	0.90	0.89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3	6.05	9.34	6.63	6.07	
	權益報酬率(%)	60.55	8.45	12.49	8.96	9.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22	12.71	18.12	12.43	9.83	
	純益率(%)	53.47	5.95	10.19	7.28	5.88	
	每股盈餘(元)	12.17	1.22	1.75	1.2	0.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7)	(11.58)	29.77	21.27	20.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2	23.11	33.08	25.23	7.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9.53)	(0.30)	(0.42)	2.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3.26	2.59	4.04	6.5	
	財務槓桿度	0.94	1.06	1.05	1.14	1.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為出售採權益法股權及償還長期借款。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是出售採權益法股權。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主要出售採權益法股權。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為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為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為認列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獲利增加。
(7) 現金流量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3億，且因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負債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5億，股利發放合計增加4.8億及存貨增加8.5億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3億且固定資產毛額增加0.8億及營運資金增加60億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主要為營業利益減少。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5	31.69	20.47	24.51	23.7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8.79	492.60	513.35	526.47	48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16	208.83	292.39	264.15	192.55	
	速動比率		279.47	141.69	204.68	193.63	143.47	
	利息保障倍數		234.47	59.97	80.28	36.47	20.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5	6.86	6.62	6.73	6.71	
	平均收現日數		54.1	53.20	55.12	54.22	54.37	
	存貨週轉率(次)		8.07	12.52	9.94	9.39	9.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74	15.82	13.87	16.37	17.39	
	平均銷貨日數		45.22	29.15	36.72	38.87	37.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4	5.38	4.83	4.87	4.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90	0.81	0.8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92	6.30	9.79	6.96	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55	8.45	12.49	8.96	9.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1)	2.23	4.72	2.34	1.31	
		稅前純益	124.13	12.56	18.00	12.23	9.73	
	純益率(%)		61.55	6.86	11.92	8.51	6.82	
	每股盈餘(元)		12.17	1.22	1.75	1.2	0.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5)	(21.55)	26.11	21.55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89)	15.06	29.65	26.92	3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1)	(11.73)	(2.12)	(1.53)	7.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3)	4.27	2.64	4.18	6.98	
	財務槓桿度		0.95	1.11	1.05	1.17	1.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為出售採權益法股權及償還長期借款。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是出售採權益法股權。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主要出售採權益法股權。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為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為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為認列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獲利增加。
(7) 現金流量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5.6億，且因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負債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7億，股利發放合計增加5億及存貨增加8.1億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506億且固定資產毛額增加0.8億及營運資金增加59億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主要為營業利益減少。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曾國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委：杜 英 達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上述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34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20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100,730	4,581,044	7,519,685	164.15
長期投資	1,827,016	3,434,619	(1,607,603)	(4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740	1,947,298	4,142	2.13
投資性不動產	613,160	614,900	(1,740)	(0.28)
無形資產	612	1,869	(1,257)	(67.26)
其他資產	124,346	58,546	65,801	112.39
資產總額	16,654,604	10,638,276	6,016,328	56.55
流動負債	3,856,578	2,361,918	1,494,660	63.28
長期負債	0	1,050,000	(1,050,000)	(100.00)
其他負債	230,167	235,231	(5,064)	(2.15)
負債總額	4,086,745	3,647,149	439,596	12.05
股本	4,999,990	4,999,990	—	—
資本公積	1,006,742	993,134	13,608	1.37
保留盈餘	6,731,611	1,302,687	5,428,924	416.75
其他權益	28,205	(105,953)	134,158	(126.62)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非控制權益	5187	5,145	42	0.82
權益總額	12,567,859	6,991,127	5,576,732	79.77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主要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現金增加
2. 長期投資:主要是出售採權益法股權
3.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而致減少。
4. 其他資產:主要是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 流動負債:主要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5.7億,及其他應付款增加4.8億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2.7億所致
6. 長期負債: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0.5億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65,758	4,100,485	7,365,273	179.62
長期投資	2,386,423	3,872,693	(1,486,270)	(3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135	1,677,382	53,753	3.20
投資性不動產	534,838	536,059	(1,221)	(0.23)
無形資產	519	1,730	(1,221)	(70.00)
其他資產	101,932	37,929	64,003	168.74
資產總額	16,220,605	10,226,278	5,994,327	58.62
流動負債	3,431,179	1,963,540	1,467,639	74.74
長期負債	0	1,050,000	(1,050,000)	(100.00)
其他負債	226,754	226,756	(2)	0.00
負債總額	3,657,933	3,240,296	417,637	12.89
股本	4,999,990	4,999,990	—	—
資本公積	1,006,742	993,134	13,608	1.37
保留盈餘	6,731,611	1,302,687	5,428,924	416.75
其他權益	28,205	(105,953)	134,158	(126.62)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權益總額	12,562,672	6,985,982	5,576,690	79.8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主要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現金增加
2. 長期投資:主要是出售採權益法股權
3.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而致減少。
4. 其他資產:主要是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 流動負債:主要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5.7億,及其他應付款增加4.7億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2.7億所致
6. 長期負債: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0.5億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69,440	9,944,978	1,124,462	11.31
營業成本	9,623,851	8,408,820	1,215,031	14.45
營業毛利	1,445,589	1,536,158	(90,569)	(5.90)
營業費用	1,837,971	1,326,801	511,170	38.53
營業淨利(損)	(392,382)	209,357	(601,739)	(28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3,532	426,279	6,177,253	1,449.11
稅前淨利	6,211,150	635,636	5,575,514	87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578)	(43,625)	(248,953)	570.67
本期淨利	5,918,572	592,011	5,326,561	899.7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5,918,572	592,011	5,326,561	899.7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是原料包括黃豆和進口油及部分物料價格造成成本增加,,成品售價調漲幅度未能達到原物料上漲幅度，故毛利減少
2. 營業淨利：主要係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出售採權益法股權之獲利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上述各點為稅前淨利成長主因。
5. 所得稅費用：出售採權益法股權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認列出售採權益法股權之獲利增加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615,949	8,622,713	993,236	11.52
營業成本	8,733,883	7,607,136	1,126,747	14.81
營業毛利	882,066	1,015,577	(133,511)	(13.15)
營業費用	1,382,356	904,253	478,103	52.87
營業淨利(損)	(500,290)	111,324	(611,614)	(549.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6,533	516,800	6,189,733	1,197.70
稅前淨利(損)	6,206,243	628,124	5,578,119	888.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7,748)	(36,297)	(251,451)	692.76
本期淨利(損)	5,918,495	591,827	5,326,668	900.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5,918,495	591,827	5,326,668	900.0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是原料包括黃豆和進口油及部分物料價格上漲造成成本增加,成品售價調漲幅度未能達到原物料上漲幅度，故毛利減少。
2. 營業淨利：主要係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獲利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上述各點為稅前淨利成長主因。
5. 所得稅費用：出售採權益法股權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認列出售採權益法股權之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與經濟成長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2.5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965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萬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64,560	(430,901)	(7,270,753)	8,504,412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3億，主要係存貨增加8.6億、預付款少2.5億、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增加1億。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81.3億，主要係收取之股利2.8億，出售投資股票流入80億元及購入房及設備 1.4億。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6億，主要係111年度發放現金股利4.8億、償還長期借款4.8億、短期借款增加2.5億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1.5億所致。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17) %	(11.58) %	(3.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2 %	23.11 %	(6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	(9.53%)	(34.0)%

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3億，且因融資工具調整，流動負債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5億，股利發放合計增加4.8億及存貨增加8.5億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3億且固定資產毛額增加0.8億及營運資金增加60億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04,412	(146,320)	3,772,423	4,585,669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公司近年來經營穩定，唯通膨狀況持續，成本仍居高點，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後，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46,320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預計未來一年除支付必要之費用及發放現金股利外持續投資增購設備之金額並償還部分借款。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請參閱本年報第72頁。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年報第75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52,112	41,731	持續營運體質調整，減少無效率之通用費用	無	持續投資
中聯油脂(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171,698	57,233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投資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2526	(1,037)	認列投資損益	無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投資	62,243	62,243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持續投資
創新物流(股)公司	物流配送	(305)	(401)	受疫情影響,載運量降低	無	持續投資
泰山元（股）公司	投資管理	6,323	6,323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持續投資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249,150	280,563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績持續成長	無	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年度（千元）
利息支出	27,012
兌換利益(合併)	23,411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避險政策主要係以變動利率為主，考量目前整體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並未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由於目前本公司整體銀行借款餘額不高，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對整體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自受疫情影響以來，使得全球海、空運航班大亂，加以全球各大央行競相撒錢救市等因素影響下，造成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上漲，埋下未來通膨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2)泰山企業(漳州)公司因營運所需，於111年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1500萬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112年4月30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2,519,541千元，公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66,552千元，實際動支金額0千元。

(3)截至112年4月30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6,298,852千元，公告背書保證餘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零元。未來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連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2)、手搖攤系列研究。

(3)、鐵罐養生粥品系列產品研究。

(4)、Cheers系列產品研究。

(5)、無糖茶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6)、冷藏植物奶、穀飲系列產品研究。
(7)、鋁罐線系列產品研究。
(8)、飲料濃縮液產品系列開發。
(9)、1號罐業務通路產品研究
(10)、業務用油品開發研究。
(11)、差異化消費油品開發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冰鎮勁涼檸檬紅茶2月份試車，預計6月量產上市。
(2)、冰鎮四季春茶口味開發測試中。
(3)、冰鎮大人系橙柚金萱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6月量產上市。
(4)、冷藏茶攤IP海神鮮奶茶2月份試車，預計4月量產上市。
(5)、冷藏茶攤IP樺達益壽奶茶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5月量產上市。
(6)、冷藏IP大吸館寒天冬瓜檸檬QQ已完成試車，預計4月量產上市。
(7)、冷藏PE微糖拿鐵及微糖鮮奶茶口味開發測試中。
(8)、冷藏PE原味及無糖杏仁果奶試車測試中，預計5月量產上市。
(9)、Cheers+果醋氣泡飲已完成試車，預計4月量產上市。
(10)、常溫PET鹽質擔當海鹽荔枝2月份試車，預計7月量產上市。
(11)、ST苦茶油已完成首批生產預計3月上市。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110年須再投入約20,138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理念，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秉持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化之原則，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瞭解及對公司經營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如遇突發狀況，則依權責啟動危機處理應變措施，迅速解決企業危機。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預防及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入之資本支出，主要投資在水處理設備、油脂倉庫及生產線、機器手臂、八寶粥殺菌釜等設備，預計可提升產能並降低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業務銷售穩定，營運帶來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資本投入的輒就支出，未來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更新設備投資，以滿足業務需求並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述關章節揭露，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組成結構穩定，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與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專業之經營團隊，並不會因經營權改變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其餘風險仍在評估中。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事件，如后：

(1).日本 ICHIYA CO., LTD.（下稱 ICHIYA）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一、二審 ICHIYA 公司均全部敗訴，惟該公司嗣已提起三審上訴，而泰山公司亦已延請律師處理。目前此案尚未獲第三審判決。

(2).富竑物流(有)公司給付租賃違約金事件：本案第一審富竑物流(有)公司敗訴，待該公司上訴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因應網路攻擊、法規遵循、廠商合作規範及公司內外風險控制稽核等內外在因素要求，於 2018/1 以 ISO27001 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公司營運特性，制定符合且適當的資訊安全制度文件及控制措施，涵蓋資訊相關管理環節，包括政策、組織、人員、實體環境、網路安全、作業管理、存取控制、開發及維護、資安事件、災害演練等。

(2)資訊安全政策：

❶確保業務活動持續運作，提供資訊服務穩定使用。

❷確保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隱私。

❸建立資訊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

(3)資訊安全組織與運作：

❶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門，並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訊部門課長級以上人員組成。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工作，資安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安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負責修訂及執行各災害復原程序。

❷資安稽核小組，每年執行自我內部查核以確認制度有效性。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執行資訊安全查核，若有缺失即要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4)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❶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有以下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管理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外部威脅	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更新措施 防火牆防護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人員訓練	人員資訊安全意識訓練措施	新人報到需進行資安宣導教育 定期全公司資安宣導 社交工程演練

❷本公司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 ERP 系統主機、網路設備等進行電子設備保險，並透過監控作業避免失竊或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❸鑒於資安險為新興保險種類，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採取以下策略：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每年執行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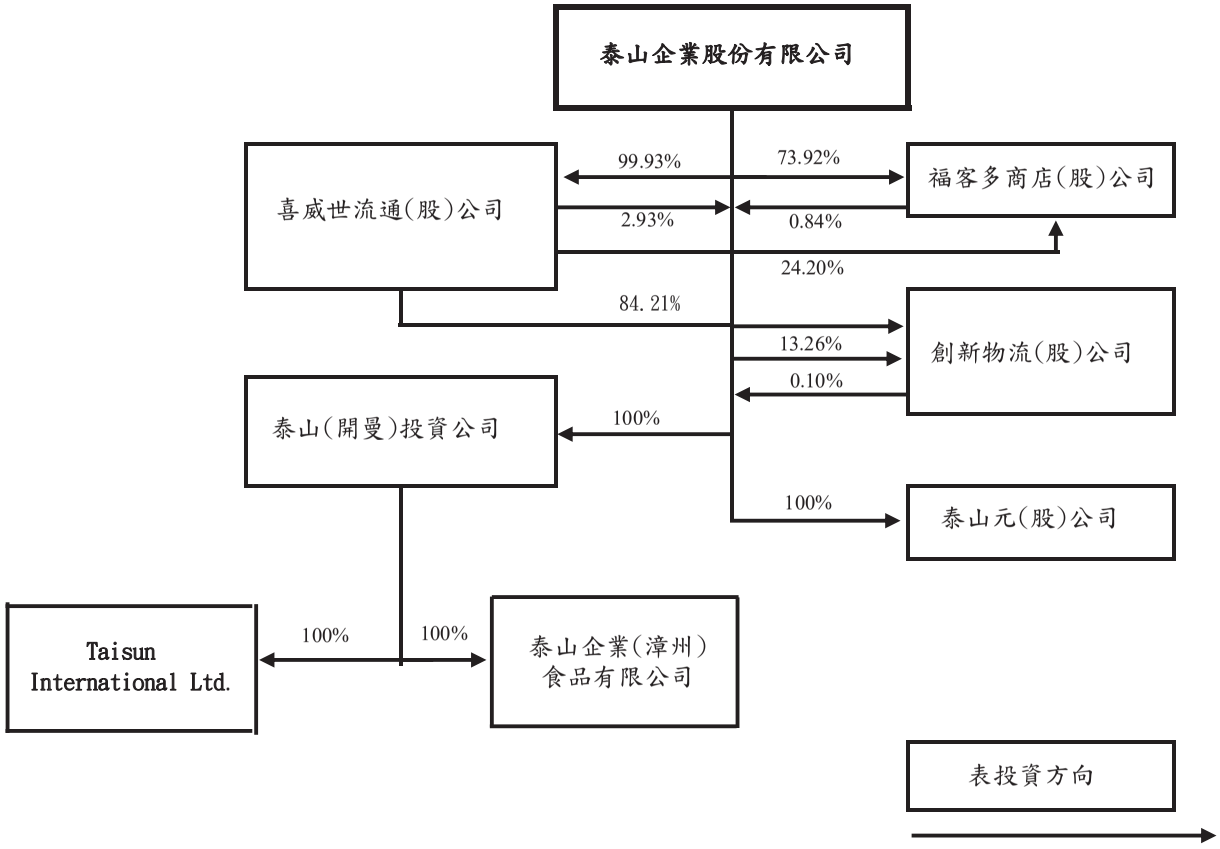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76.0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212,711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79.06.01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之 1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 28 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107.03.3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1 樓	5,000	投資管理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87.08.05	HUNT LANBUILDING,P.O.BOX2804,GEORGE TOWN,GRAND CAYMAM,CAYMANISLANDS	USD 40,290	投資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06.28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福龍工業園	USD 27,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112.01.16	vistra(Cayman)limited,P.O. Box 3 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KY 1-1205 Cayman Islands	0	經營油品銷售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 = 1 ： 30.708；CNY：NTD = 1 ： 4.4175）。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製造業、商品配送─物流業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凱閔）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江巍峰）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陳賢文）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信忠）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佩珊）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8,904,412	24.2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鵬憲）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韋辰）	1,358,480	13.26%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8,630,240	84.21%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500,000	100%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500,000	100%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皓鈞）	500,000	100%
	監察人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韋辰）	5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40,290,000	1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景超）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雷松清）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林俐婉）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逸宏）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1,321,391	715,352	606,039	2,516,703	43,176	52,112	2.45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146,490	2,949	143,541	-	(1,422)	2,526	0.07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199,905	85,462	114,443	415,876	(4,273)	(305)	(0.03)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047	247	15,800	-	(21)	6,322	12.64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237,225	313,524	-	313,524	-	(579)	62,244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44,470	4299,631	200,003	229,628	631,525	61,926	66,699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	0	0	0	10,351,332 股	無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	0	0	0	2,960,186 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	0	0	0	368,524 股	無	0	0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0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237,225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0	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44,470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0	人民幣 15,000 千元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	—	100%	—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景超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權益法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1,072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3%及31.1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1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與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4,412	51	1,664,56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66	1	93,7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64,053	1	163,8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1,258	5	769,0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7,544	3	452,1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十三)	10,123	-	22,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0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570,255	10	711,566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7,369	2	609,88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37,236	-	47,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48	-	6,177	-
	流動資產合計	12,100,730	73	4,581,04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522,815	9	120,7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304,201	2	3,313,91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988,740	12	1,947,29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10	-	14,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13,160	4	614,900	6
1780	無形資產	612	-	1,86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3,490	-	3,0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10	-	1,2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1,783	-	19,8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8	-	12,5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3,874	27	6,057,232	57
	資產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490	5	516,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370,000	2	5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3,777	-	47,351	-
2150	應付票據	65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15,996	4	577,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949,854	6	467,1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9,284	2	64,8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18	-	2,49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85,800	1	164,163	2
	流動負債合計	3,856,578	24	2,361,9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071	1	222,5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66	-	9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5,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30	-	6,5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67	1	1,285,231	12
	負債總計	4,086,745	25	3,647,1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0	4,999,990	47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7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62,672	75	6,985,98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187	-	5,145	-
	權益總計	12,567,859	75	6,991,12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11,069,440	100	9,944,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9,623,679	87	8,409,291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3	-	23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1	-	702	-
	營業毛利	1,445,589	13	1,536,15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1,980	10	955,655	9
6200	管理費用	709,044	6	370,9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	233	-
	營業費用合計	1,837,971	16	1,326,801	13
	營業淨(損)利	(392,382)	(3)	209,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73,951	1	89,1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012)	-	(11,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37,908	3	344,102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613	-	4,35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九)	6,211,072	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3,532	60	426,279	4
7900	**稅前淨利**	6,211,150	57	635,63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2,578	3	43,625	-
	本期淨利	5,918,572	54	592,01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2,781	-	(6,9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1	1	44,6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3)	-	13,5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369	1	51,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52	1	48,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24**	**55**	**640,68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18,495	54	591,8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184	-
		$ 5,918,572	**54**	**592,01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582	55	640,46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215	-
		$ 6,048,624	**55**	**640,68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6**		**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5,137	7,031,602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184	592,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31	4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215	640,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	19,05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07)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5,145	6,991,127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77	5,91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35)	130,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42	6,048,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5,187**	**12,567,8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150	63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531	102,227
攤銷費用	1,257	2,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2	(10,260)
利息費用	27,012	11,359
利息收入	(7,613)	(4,355)
股利收入	(8,906)	(9,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908)	(344,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6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1,0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3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702)
其他項目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7,690)	(252,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增加	(172)	(26,68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69,162)	(115,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393)	(84,8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	(1,005)
存貨增加	(858,229)	(139,166)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163	(338,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1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49	(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4,095
合約負債增加	5,600	7,725
應付票據減少	(60)	(1,138)
應付帳款增加	38,294	51,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6,551	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272	22,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19)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34)	(644,042)
調整項目合計	(6,578,024)	(896,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6,874)	(261,281)
收取之利息	7,613	4,355
支付之利息	(27,012)	(11,359)
支付之所得稅	(44,628)	(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01)	(273,5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49)	(247,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	4,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5,452)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273,9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7)	(1,242)
收取之股利	280,641	419,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1,800	5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90,216	7,039,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237,038)	(6,67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43,000	2,9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93,000)	(2,4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727)	(2,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486,391)	(680,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6,030)	635,9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3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39,852	89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560	772,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4,412**	**1,664,5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	99.9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	98.1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	97.4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6年
(2)機器設備	1～16年
(3)運輸設備	2～15年
(4)其他資產	1～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商標使用權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商標使用權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考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95	1,206
支票存款	17,486	22,503
活期存款	8,243,728	1,437,007
定期存款	176,259	191,855
附買回短期票券	64,944	11,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4,412**	**1,664,56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	7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8,258	59,8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33,190
	$ 95,366	**93,7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	**1,481**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4,000**	27.49~27.78(美元/台幣)	111.02.22~111.05.12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4,000**	27.49~27.78(美元/台幣)	110.02.22~111.05.1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3,413	108,32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247	11,217
合　　計	**$ 1,522,815**	**120,701**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因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3.本公司民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策略性投資，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公允價值為96,125千元，累積處份利益計76,331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字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64,053	163,881
應收帳款	869,424	800,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544	452,151
催收款	11,452	11,378
減：備抵損失	(49,618)	(42,658)
	$ 1,482,855	**1,385,06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消費食品與物流及大宗物資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8,642	0%~2.16%	29,991
逾期0~90天	43,537	0%~0.01%	4
逾期91~180天	-	0%~8.33%	-
逾期181~270天	4	5.00~11.42%	-
逾期271~360天	-	10.00~25.00%	-
逾期超過一年	881	100%	881
合計	**$ 1,433,064**		**30,876**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9,229	0%~2.42%	31,114
逾期0~90天	31,534	0%~0.9%	3
逾期91~180天	-	1.38~8.33%	-
逾期181~270天	-	5.73~11.42%	-
逾期271~360天	-	13.04~33.33%	-
逾期超過一年	844	100%	844
合計	**$ 1,321,607**		**31,961**

合併公司畜產飼料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464	0.12%	88
逾期0~90天	6,294	2.57%	161
逾期91~180天	9,080	10.15%~87.25%	7,922
逾期181~270天	-	10.28%	-
逾期271~360天	-	25.00%	-
逾期超過一年	9,911	100%	9,911
合計	**$ 98,749**		**18,082**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144	0.11%	97
逾期0~90天	2,305	2.23%	51
逾期91~180天	131	11.40%	15
逾期181~270天	-	13.29%	-
逾期271~360天	-	30.43%	-
逾期超過一年	9,797	100%	9,797
合計	**$ 105,377**		**9,960**

合併公司除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660**	100%	**660**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737**	100%	**73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2,658	42,4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947	233
外幣換算損益	13	(3)
期末餘額	**$ 49,618**	**42,65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5,523	27,780
減：備抵損失	(5,400)	(5,400)
	$ 10,123	**22,380**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00	5,4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5,400**	**5,4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664,957	159,560
物料	24,271	26,542
在製品	381,736	173,563
製成品	429,724	300,391
商品	69,567	51,510
	$ 1,570,255	**711,566**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98	(356)
下腳收入	(2,656)	(2,764)
存貨盤(盈)虧	3,350	(5,745)
報廢損失	5,837	5,088
營業費用	22,557	21,515
	$ 29,586	**17,73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 %	22.47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 -	**12,413,71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134,275
非流動資產	50,472,010
流動負債	(33,982,369)
非流動負債	(26,628,080)
淨 資 產	**$ 6,995,83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657,34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338,490**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83,659,512**
本期淨利	$ 1,409,749
其他綜合損益	78,361
綜合損益總額	**$ 1,488,11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66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07,448**

	111.1.1~12.5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424,230	1,484,14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5,431	316,25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35,735)	(376,173)
小計	1,463,926	1,424,230
加：投資性不動產	20,000	20,000
加：商標使用權	129,713	129,713
加：商譽	1,457,345	1,457,34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070,984**	**3,031,28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部分持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出售43,300千股，當日帳面金額2,648,969千元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521千元，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持股比例由22.47%下降至3.07%，經合併公司評估已喪失對全家之重大影響力，故重衡量剩餘全家之3.07%股權，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允價值1,309,576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結轉關聯企業權益之剩餘期末帳面金額422,015千元，及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8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85,583千元，上述處分利益計6,211,07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因上述處分交易，故同時將先前採用權益法認列全家之累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3,287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04,201**	**282,630**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233	42,122
其他綜合損益	509	(639)
綜合損益總額	**$ 57,742**	**41,483**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1,899	961,734	1,099,225	115,970	120,510	234,028	3,683,366
增　　添	25,610	2,028	6,671	5,779	38,044	65,517	143,649
處　　分	-	-	(58,688)	(10,110)	(259)	-	(69,057)
轉　　入	-	1,650	216,095	-	18,810	-	236,555
轉　　出	-	-	-	-	-	(236,555)	(236,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16	4,749	178	253	-	7,5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7,509**	**967,828**	**1,268,052**	**111,817**	**177,358**	**62,990**	**3,765,55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1,899	949,120	1,004,424	106,091	114,835	128,393	3,454,762
增　　添	-	3,917	18,544	18,838	2,768	203,710	247,777
處　　分	-	-	(8,139)	(8,921)	(308)	-	(17,368)
轉　　入	-	9,280	85,520	-	3,275	-	98,075
轉　　出	-	-	-	-	-	(98,075)	(98,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3)	(1,124)	(38)	(60)	-	(1,8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1,899**	**961,734**	**1,099,225**	**115,970**	**120,510**	**234,028**	**3,683,36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03,756	868,460	68,771	95,081	-	1,736,068
折　　舊	-	27,760	50,830	10,888	8,518	-	97,996
處　　分	-	-	(57,215)	(5,995)	(253)	-	(63,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2	4,105	163	243	-	6,2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33,218**	**866,180**	**73,827**	**103,589**	**-**	**1,776,81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75,406	828,773	63,709	88,457	-	1,656,345
折　　舊	-	28,748	48,478	10,605	6,990	-	94,821
處　　分	-	-	(7,816)	(5,507)	(308)	-	(13,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8)	(975)	(36)	(58)	-	(1,4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03,756**	**868,460**	**68,771**	**95,081**	**-**	**1,736,06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77,509**	**234,610**	**401,872**	**37,990**	**73,769**	**62,990**	**1,988,74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51,899**	**273,714**	**175,651**	**42,382**	**26,378**	**128,393**	**1,798,4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51,899**	**257,978**	**230,765**	**47,199**	**25,429**	**234,028**	**1,947,298**

1.合併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5,389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合併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將前述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83	10,470	32,153
增　　添	-	2,068	2,068
減　　少	-	(1,151)	(1,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	3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068**	**11,387**	**33,4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76	5,922	27,698
增　　添	-	4,548	4,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	(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683**	**10,470**	**32,153**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95	6,962	17,657
提列折舊	448	2,774	3,222
減　　少	-	(623)	(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	1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2**	**9,113**	**20,4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99	4,308	14,607
提列折舊	440	2,654	3,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	(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5**	**6,962**	**17,65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736**	**2,274**	**13,01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477**	**1,614**	**13,0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988**	**3,508**	**14,49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將前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二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用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5,112	721,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5,135**	**721,1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5,118	721,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5,112**	**721,174**

	自用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6,274	106,274
本年度折舊	-	1,757	1,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037**	**108,0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362	104,362
本年度折舊	-	1,914	1,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274**	**106,27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66,062**	**47,098**	**613,160**
民國110年1月1日	**$ 566,062**	**50,756**	**616,8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66,062**	**48,838**	**614,90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54,0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14,766**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2.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公司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信用狀借款	$ 409,490	54,3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0,000	462,000
合　　計	**$ 769,490**	**516,312**
尚未使用額度	**$ 2,748,478**	**2,998,293**
利率區間	**1.675%~6.13%**	**0.66%~1.53%**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尚未使用額度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合庫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	1.95%~2.19%	**$ 370,000**	**760,000**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尚未使用額度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89%~1.30%	**$ 520,000**	**720,0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供應商貨款	**$ 615,996**	**577,337**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2.25%	112	$ 5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30,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6%	112	$ 7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6%	113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0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08,97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718	2,498
非流動	$ 566	9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4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36	5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4	12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57	3,44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1,073	8,859
一至二年	5,736	4,390
二至三年	5,192	1,405
三至四年	4,236	1,060
四至五年	23	236
五年以上	55	5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6,315	16,00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570千元及11,220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898	232,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5,681)	(247,168)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51,783)**	**(14,7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1,783)	(19,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19
	$	**(51,783)**	**(14,731)**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 12,744**	**12,74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5,6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437	238,4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86	3,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06	2,91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96)	6,9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935)	(18,9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3,898**	**232,437**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7,168	254,615
利息收入	1,279	1,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691	2,9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09	6,8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738)	(18,959)
其他	(2,92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5,681**	**247,16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8	1,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1)	(225)
	$ 1,207	**1,38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65	1,045
推銷費用	245	360
管理費用	497	101
	$ 1,207	**1,5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095	116,162
本期認列	(32,781)	6,9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0,314**	**123,09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1.750%	0.500~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8~1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18	3,691
未來薪資增加	3,615	1,98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8)	5,197
未來薪資增加	5,136	2,7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583千元及21,2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9,326	29,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	5,552	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402)	9,080
	322,476	39,0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898)	4,60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92,578**	**43,625**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211,150	635,6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2,231	127,1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68	6,725
不可扣抵之費用	502	5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582)	(68,796)
股利收入	(1,781)	(5,67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3,025)	(19,0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66	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2	65
前期低(高)估數	(32,402)	9,080
處分投資利益	(1,242,176)	-
基本所得稅額	345,408	-
其他	58,917	(6,921)
合計	**$ 292,578**	**43,625**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退休金費用	$ -	1,024
虧損扣抵	19,950	44,062
備抵損失	6,562	5,3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8,672	88,672
其他	2,740	3,796
	$ 117,924	**142,941**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300	60	民國112年度
430	86	民國113年度
76,134	19,011	民國114年度
293	59	民國115年度
553	111	民國116年度
3,051	610	民國119年度
65	13	民國121年度
$ 80,826	**19,95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9	-	750	3,059
認列於損益	-	30,431	-	30,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30,431**	**750**	**33,4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09	4,600	750	7,659
認列於損益	-	(4,600)	-	(4,6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	**750**	**3,059**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2.31	110.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退休金費用	534	-
	$ 223,071	**222,537**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泰山元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4,999,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71,496	5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其　　他	13,559	13,559
合計	**$ 1,006,742**	**993,1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9,999	699,999
每股股利	$ 1元	1.4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盈餘。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10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11.12.31	110.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32.55元及27.3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553)	(71,400)	(105,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83	-	10,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1,361	91,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242)	(5,2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9	13,287	27,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70	9,5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71)**	**37,576**	**28,2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70)	(44,007)	(75,8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2)	-	(2,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659	44,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	4,279	4,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6,331)	(76,3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53)**	**(71,400)**	**(105,953)**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18,495**	**59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每股盈餘	**$ 12.17**	**1.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18,495**	**591,82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485	1,6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4,878**	**488,03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每股盈餘	**$ 11.96**	**1.21**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6,040,100	-	631,525	-	6,671,625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969,706	-	-	3,969,706
勞務收入	-	-	-	415,876	415,87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	-	-	12,233	12,233
	$ 6,040,100	**3,969,706**	**631,525**	**428,109**	**11,069,440**

	110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5,438,312	-	571,441	-	6,009,753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511,608	-	-	3,511,608
勞務收入	-	-	-	415,952	415,952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	-	-	7,665	7,665
	$ 5,438,312	**3,511,608**	**571,441**	**423,617**	**9,944,978**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64,053	163,881	137,1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700
應收帳款	869,424	800,311	661,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544	452,151	390,134
催收款	11,452	11,378	12,059
減：備抵損失	(49,618)	(42,658)	(42,428)
合　　計	**$ 1,482,855**	**1,385,063**	**1,161,257**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	**$ 53,777**	**47,351**	**39,8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770千元及29,76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000千元及34,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27,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8,906	9,394
租金收入	3,849	4,436
外幣兌換利益	23,411	13,2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8	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2)	10,260
董事酬金	7,943	13,467
代送服務收入	13,033	12,6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03	25,079
	$ 73,951	**89,181**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982	11,3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	41
	$ 27,012	**11,359**

3.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111	4,212
其　　他	502	143
	$ 7,613	**4,355**

4.處分投資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6,211,072**	**-**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為應收款項總額之2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信用風險低之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284	2,309	1,233	505	571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360,000	363,542	363,54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409,490	421,201	421,201	-	-	-
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570,000	580,716	5,385	575,358	-	-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0	370,000	37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573,039	1,573,039	1,573,039	-	-	-
	$ 3,284,813	**3,310,807**	**2,734,400**	**575,863**	**571**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475	3,506	1,263	1,263	980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462,000	464,864	464,86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54,312	54,504	54,504	-	-	-
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0,000	1,069,098	5,751	5,751	755,708	301,888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520,000	52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051,847	1,051,847	1,051,847	-	-	-
	$ 3,141,634	**3,163,819**	**2,098,229**	**7,014**	**756,688**	**301,88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01	30.708	188,260	15,045	27.690	415,578
美金：人民幣	-	-	-	24	6.379	662
日幣：新台幣	51,170	0.2324	11,892	-	-	-
人民幣：新台幣	5,088	4.4175	22,479	5,010	4.341	21,745
人民幣：美金	13,000	0.144	57,428	13,000	0.157	56,4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335	30.708	409,490	1,961	27.690	54,3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5千元及3,5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3,411千元及利益13,27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0,450	24,243
金融負債	370,000	520,000
	$ (299,550)	**(495,75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419,987	1,628,862
金融負債	1,339,490	1,566,312
	$ 7,080,497	**62,55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322千元及2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60,913	3,815	4,828	3,723
下跌5%	(60,913)	(3,815)	(4,828)	(3,72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258	58,258	-	-	58,25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37,108	-	-	37,108
小　　計	95,366	95,366	-	-	95,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03,413	1,503,413	-	-	1,503,41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5	-	-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8,247	-	-	18,247	18,247
小　　計	1,522,815	1,503,413	-	19,402	1,522,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4,4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2,8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7	-	-	-	-
小　　計	10,018,383	-	-	-	-
合　　計	**$ 11,636,564**	**1,598,779**	**-**	**19,402**	**1,618,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9,4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6,65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85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2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30	-	-	-	-
小　　計	3,284,813	-	-	-	-
合　　計	**$ 3,284,813**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712	-	712	-	7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9,896	59,896	-	-	59,8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3,190	33,190	-	-	33,190
小　　計	93,798	93,086	712	-	93,798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329	108,329	-	-	108,32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5	-	-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1,217	-	-	11,217	11,217
小　　計	120,701	108,329	-	12,372	120,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4,5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85,0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3	-	-	-	-
小　　計	3,096,830	-	-	-	-
合　　計	**$ 3,311,329**	**201,415**	**712**	**12,372**	**21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81	-	1,481	-	1,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6,3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8,0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7,19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75	-	-	-	-
長期借款	1,0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98	-	-	-	-
小　　計	3,141,634	-	-	-	-
合　　計	**$ 3,143,115**	**-**	**1,481**	**-**	**1,4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民國一一〇年度子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由興櫃公司轉為上市公司，其公允價值等級由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94	(1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24	(12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銷售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佔各期銷貨淨額皆為26%，其經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其餘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38,478千元及4,427,26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086,745	3,647,1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04,412)	(1,664,560)
淨負債	(4,417,667)	1,982,589
權益總額	12,567,859	6,991,127
調整後資本	**$ 8,150,192**	**8,973,716**
負債資本比率	**(54.20)%**	**22.09%**

註：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由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註1)	〃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註1)	〃
欽泰國際(股)公司(註2)	〃

註1：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由關聯企業改為其他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2,904,790	2,625,270
其他關係人	611,773	606,731
	$ 3,516,563	**3,232,00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6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非關係人為月結30～45日收款。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45天收款。

合併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條件為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向關係人進貨及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317,106**	**266,537**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404,528	363,762
	其他關係人	83,016	88,389
		$ 487,544	**452,1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825**	**10,863**

5.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36,000	32,000
其他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235,641	376,023
	$ 271,641	**408,023**

6.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536	507
其他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7,407	12,960
	$ 7,943	**13,467**

7.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2,650**	**9,80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440**	**69,39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 4,606	4,1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執行擔保金	900	8,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借款	-	350,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401,465	-
		$ 1,406,971	**362,5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656,664	478,359

(二)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合約	$ 76,339	300,766
已支付價款	$ 59,181	234,028

(三)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皆為25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除外)之授權經銷，並可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300,000千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包括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透過盤中鉅額交易處分43,300千股，並已如數收取價款。有關此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並已依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規定完成之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惟查本公司於前揭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前業已委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就本公司持有全家股票等（董事會議案尚包括福壽及宜進共三檔股票）係屬長期投資，且於財務報告係認列於營業外損益，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或資產，縱使轉讓全部持股，亦不會使本公司所營事業無法成就或妨礙公司經營，故本公司為活絡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提昇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結構而處分全家股票，並未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情事，其處分程序遵循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無庸先行召集股東會討論決議。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交易之授權，其召集程序等均合法，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導致系爭董事會決議存有無法補正之瑕疵無效云云，並無理由。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目前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臺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實際契約生效日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規劃後，另行通知本公司經銷期間履約生效日。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經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89,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353	811,927	1,121,280	223,099	441,532	664,631
勞健保費用	26,153	35,060	61,213	25,587	34,540	60,127
退休金費用	10,406	13,384	23,790	10,228	12,558	22,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34	18,692	35,426	16,439	17,914	34,353
折舊費用	93,704	11,352	105,056	90,497	11,255	101,752
攤銷費用	46	1,211	1,257	47	2,495	2,54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為47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263	66,263	-	2.62%	2	-	營運週轉	-	-	-	1,256,267	2,512,534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28	57,428	57,428	2.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7,428	306,969	306,969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4,300	- %	14,300	- %	
本公司	元大基金－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2	500,000	12,895	- %	12,895	- %	
本公司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註2	33,000	9,913	- %	9,913	- %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2	2,622,600	49,042	0.87 %	49,042	0.87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2	256,923	-	0.07 %	-	0.07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18,848	- %	18,848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3	2,788	28	- %	28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3	17,350	174	1.16 %	174	1.16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3	79,000	853	0.09 %	853	0.09 %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註3	10,000	100	10.00 %	100	10.00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註3	886,788	-	18.90 %	-	18.90 %	
本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註3	3,765,000	70,594	1.17 %	70,594	1.17 %	
本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6,836,417	1,401,465	3.06 %	1,401,465	22.46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6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183	79	- %	7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3	15,524	587	- %	58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3	729	20	- %	2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3	6,260	399	- %	39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3	362	12	- %	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1,195	23	- %	2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3	2,536	41	- %	4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56,505	712	- %	7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107,550	1,624	- %	1,62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20,225	177	- %	17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3	565	16	- %	16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10,351,332	336,936	2.07 %	336,936	2.0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79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55,000	-	0.01 %	-	0.0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17,700	9,216	0.04 %	9,216	0.04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2,960,186	96,354	0.59 %	96,354	0.59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6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368,524	11,995	0.07 %	11,995	0.07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3	42,451	1,626	0.03 %	1,626	0.0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928	130	- %	130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5,305	104	- %	104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註3	27,624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60,000	-	0.01 %	-	0.01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積電子(股)公司	－	註3	38,995	1,243	- %	1,243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3	-	18,247	3.66 %	18,247	3.66 %	註4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註3	86,000	1,613	0.03 %	1,613	0.03 %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20,000	4,100	0.01 %	4,100	0.01 %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未發行股份。

註5：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136,417	3,027,676	-	-	43,300,000	191	3,067,356	6,210,880	6,836,417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0	3,612	-	-	-	-	3,628	192	20,000	-

註：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93,274)	(22) %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收款	506,762	34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4,790)	(30) %	45～60天收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非關係人為30~45天匯款	404,528	27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7,106	4 %	月結15天匯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4,825)	(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93,274	96 %	月結60天匯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506,762)	(9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774)	(5) %	月結45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收款	19,700	4 %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70,321)	(65) %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45天收款	22,977	5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7,983)	(28) %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45天收款	20,551	4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04,528	7.56	-	-	404,528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6,762	4.40	-	-	496,45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3,274	月結60天收款	18.91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762	〃	3.04 %
0	泰山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19	預收貨款	0.12 %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28	半年結算利息到期還本	0.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24,352	73.92 %	2,526	(1,03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235,429	99.93 %	52,112	41,731	註1、2、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15,800	100.00 %	6,323	6,3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	306,969	100.00 %	62,243	62,24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304,201	33.33 %	171,698	57,233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	2,341,622	-	- %	-	22.46 %	1,249,150	280,563	註5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7,610	13.26 %	(305)	(401)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96,456	84.21 %	(30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34,737	24.20 %	2,526	〃	註3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	3,522	-	- %	-	0.01 %	1,249,150	112	註5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註5：已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喪失重大影響力，已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本期被投資公司損益揭露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44,470 (USD27,500)	(註1)	1,025,647 (USD33,400)	-	-	1,025,647 (USD33,400)	66,700	100.00 %	100.00 %	66,700	229,628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8,999 (USD1,270)	(註6)	19,039 (USD620)	-	-	19,039 (USD620)	-	3.66 %	3.66 %	-	-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2,196 (USD3,328)	(註6)	22,417 (USD730)	-	-	22,417 (USD730)	-	3.66 %	3.66 %	-	1,35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7,103	1,469,378	7,537,60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70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947,000	36.18 %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29,000	11.65 %
潤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000	5.75 %
聚優投資有限公司	25,149,000	5.0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及點心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總計	$ 6,040,100	3,969,706	631,525	428,109	-	11,069,4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6,248	80,107	62,243	5,972,552	-	6,211,150
110年度						
收入總計	$ 5,438,312	3,511,608	571,441	423,617	-	9,944,9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2,660	85,673	68,560	278,743	-	635,636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059,803	9,067,395
其他國家	1,009,637	877,583
	$ 11,069,440	**9,944,978**

(三)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A公司	**$ 2,904,790**	**2,625,27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處分利益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0,880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8%及32.4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郁婷 曾淑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6,443	49	1,268,5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150	1	85,1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2,878	1	127,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1,218	3	431,6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14,489	6	812,9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54	-	15,4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69	-	25,25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473,723	9	641,727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1,187	2	609,20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20,582	-	41,3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9	-	3,615	-
		11,465,758	71	4,100,48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492,062	9	98,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894,361	6	3,774,16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1,731,135	11	1,677,38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34,838	3	536,059	6
1780	無形資產	519	-	1,73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146	-	2,7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9,110	-	16,9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1	-	10,968	-
		4,754,847	29	6,125,793	61
	資產總計	**$ 16,220,605**	**100**	**10,226,27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59,490	5	504,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350,000	2	5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50	應付票據	278	-	2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43,497	3	498,9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840,121	5	370,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336,323	2	62,32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70	-	25,540	-
		3,431,179	21	1,963,54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2,537	2	222,5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7	-	4,219	-
		226,754	2	1,276,756	12
	負債總計	3,657,933	23	3,240,296	32
	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1	4,999,990	49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8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權益總計	12,562,672	77	6,985,98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0,605**	**100**	**10,226,27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六(十九)及七)**	$ 9,615,949	100	8,622,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8,728,603	91	7,606,870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008	-	16,72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728	-	16,462	-
5900	**營業毛利**	882,066	9	1,015,57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588	9	616,269	7
6200	管理費用	620,768	6	287,98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82,356	15	904,253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500,290)	(6)	111,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3,278	1	72,6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6,583)	-	(10,6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46,655	5	452,992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303	-	1,8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九)	6,210,880	6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6,533	70	516,800	6
	稅前淨利	6,206,243	64	628,12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87,748	3	36,297	-
	本期淨利	5,918,495	61	591,82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6,099	-	(6,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76	1	48,8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9	-	8,8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04	1	51,3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87	1	48,6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582**	**62**	**640,465**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6**		**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6,243	628,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940	75,672
攤銷費用	1,211	2,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34	(9,383)
利息費用	26,583	10,651
利息收入	(2,303)	(1,818)
股利收入	(8,121)	(8,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6,655)	(452,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0,88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16,72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728)	(16,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7,853)	(383,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52	(21,9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26,528)	(77,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555)	(132,9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3)	(7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0)	(673)
存貨增加	(831,996)	(116,268)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740	(336,2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7	1,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091)	(4,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	4,095
應付帳款增加	44,531	37,0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9,481	5,0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30	8,981
調整項目合計	(6,700,616)	(1,03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4,373)	(409,280)
收取之利息	2,303	1,818
支付之利息	(26,583)	(10,651)
支付之所得稅	(42,254)	(4,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07)	(423,11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01)	(219,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703	57,5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4,181)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148,658
收取之股利	291,762	417,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3,673	463,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40,216	6,727,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185,038)	(6,33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35,000	2,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85,000)	(1,8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	1,151
發放現金股利	(499,999)	(699,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4,823)	647,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37,943	688,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500	580,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443**	**1,268,5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6年
(2)機器設備	1～16年
(3)運輸設備	2～7年
(4)其他資產	1～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商標使用權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商標使用權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00
支票存款	11,451	14,228
活期存款	7,994,792	1,254,0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6,443**	**1,268,50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	7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042	51,27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33,190
	$ 86,150	**85,1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	**1,481**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4,000**	27.490～27.780(美元/台幣)	111.02.22~111.05.12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4,000**	27.490～27.780(美元/台幣)	111.02.22~111.05.1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90,907	97,3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	1,155
合　　計	**$ 1,492,062**	**98,530**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因處分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策略性投資，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公允價值為96,12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6,331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12,878	127,330
應收帳款	489,384	462,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4,489	812,934
催收款	9,911	9,797
減：備抵損失	(48,077)	(41,077)
	$ 1,478,585	**1,371,95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0,955	0%~2.16%	29,991
逾期0~90天	36,954	0.01%	4
逾期91~180天	-	1.17%	-
逾期181~270天	4	5.00%	-
逾期271~360天	-	10.0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合計	**$ 1,427,913**		**29,995**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7,143	0.66%~2.44%	31,114
逾期0~90天	30,511	0.01%	3
逾期91~180天	-	1.38%	-
逾期181~270天	-	5.73%	-
逾期271~360天	-	13.04%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合計	**$ 1,307,654**		**31,117**

本公司畜產飼料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464	0.12%	88
逾期0~90天	6,294	2.57%	161
逾期91~180天	9,080	10.15%~87.25%	7,922
逾期181~270天	-	10.28%	-
逾期271~360天	-	25.00%	-
逾期超過一年	9,911	100%	9,911
合計	**$ 98,749**		**18,082**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144	0.11%	97
逾期0~90天	2,305	2.23%	51
逾期91~180天	131	11.40%	15
逾期181~270天	-	13.29%	-
逾期271~360天	-	30.43%	-
逾期超過一年	9,797	100%	9,797
合計	**$ 105,377**		**9,96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1,077	41,0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00	-
期末餘額	**$ 48,077**	**41,07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含應收利息)	$ -	21,745
其他	15,223	24,384
減：備抵損失	(5,400)	(5,400)
	$ 9,823	**40,729**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00	5,4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5,400**	**5,4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652,740	145,988
物料	21,374	19,805
在製品	379,058	171,908
製成品	420,551	304,026
	$ 1,473,723	**641,727**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	(207)
下腳收入	(2,576)	(2,727)
存貨盤虧(盈)	494	(7,697)
報廢損失	5,385	4,754
營業費用	23,085	21,580
	$ 26,388	**15,70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590,160	463,857
關聯企業	304,201	3,310,306
	$ 894,361	**3,774,16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本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 %	22.46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 -	12,408,76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134,275
非流動資產	50,472,010
流動負債	(33,982,369)
非流動負債	(26,628,080)
淨 資 產	**$ 6,995,83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657,34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338,490**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83,659,512**
本期淨利	$ 1,409,749
其他綜合損益	78,361
綜合損益總額	**$ 1,488,11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66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07,448**

	111.1.1~12.5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423,660	1,483,56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5,321	316,12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35,641)	(376,023)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63,340	1,423,660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21	19,921
加：商標使用權	129,205	129,205
加：商譽	1,454,890	1,454,89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067,356**	**3,027,6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部分持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出售43,300千股，當日帳面金額2,648,969千元，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521千元，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持股比例由22.46%下降至3.06%，經本公司評估已喪失對全家之重大影響力，故重衡量剩餘全家之3.06%股權，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允價值1,305,756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結轉關聯企業權益之剩餘期末帳面金額418,387千元，及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8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85,391千元，上述處分利益計6,210,88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因上述處分交易，故同時將先前採用權益法認列全家之累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3,287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04,201**	**282,630**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233	42,018
其他綜合損益	509	(639)
綜合損益總額	**$ 57,742**	**41,379**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3,027	756,330	831,814	41,207	105,988	234,028	2,992,394
增　　添	25,610	2,028	2,736	-	37,510	65,517	133,401
處　　分	-	-	(51,644)	(893)	-	-	(52,537)
轉　　入	-	1,650	216,095	-	18,810	-	236,555
轉　　出	-	-	-	-	-	(236,555)	(236,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48,637**	**760,008**	**999,001**	**40,314**	**162,308**	**62,990**	**3,073,2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3,027	743,133	741,462	40,901	100,521	128,393	2,777,437
增　　添	-	3,917	6,865	2,886	2,334	203,710	219,712
處　　分	-	-	(2,033)	(2,580)	(142)	-	(4,755)
轉　　入	-	9,280	85,520	-	3,275	-	98,075
轉　　出	-	-	-	-	-	(98,075)	(98,0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23,027**	**756,330**	**831,814**	**41,207**	**105,988**	**234,028**	**2,992,39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65,538	637,201	30,828	81,445	-	1,315,012
折　舊	-	21,969	44,022	4,040	8,134	-	78,165
處　分	-	-	(50,164)	(890)	-	-	(51,0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87,507**	**631,059**	**33,978**	**89,579**	**-**	**1,342,1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42,499	600,846	29,578	74,932	-	1,247,855
折　舊	-	23,039	38,388	3,817	6,651	-	71,895
處　分	-	-	(2,033)	(2,567)	(138)	-	(4,7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65,538**	**637,201**	**30,828**	**81,445**	**-**	**1,315,01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48,637**	**172,501**	**367,942**	**6,336**	**72,729**	**62,990**	**1,731,135**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23,027**	**200,634**	**140,616**	**11,323**	**25,589**	**128,393**	**1,529,5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23,027**	**190,792**	**194,613**	**10,379**	**24,543**	**234,028**	**1,677,382**

1.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5,389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4,824	94,824
本年度折舊	-	1,221	1,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6,045**	**96,0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3,445	93,445
本年度折舊	-	1,379	1,3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4,824**	**94,824**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01,302**	**33,536**	**534,838**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1,302**	**36,136**	**537,4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01,302**	**34,757**	**536,059**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58,3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29,93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公司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信用狀借款	$ 409,490	54,3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450,000
合　　計	**$ 759,490**	**504,312**
尚未使用額度	**$ 2,448,478**	**2,730,293**
利率區間	**1.675%~6.13%**	**0.66%~1%**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合庫票券、大慶票券	1.988%~2%	**$ 350,000**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89%~0.97%	**$ 500,0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5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供應商貨款	**$ 543,497**	**498,966**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2.25%	112	$ 5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30,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06%	112	$ 7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6%	113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0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08,97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四)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8,634	7,944
一至二年	5,069	3,716
二至三年	4,611	841
三至四年	4,213	497
四至五年	-	21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2,527**	**13,21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886千元及8,547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7,033	186,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143)	(203,24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49,110)**	**(16,921)**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 10,711**	**10,71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6,14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6,320	192,4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97	2,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2,462	3,00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48)	5,8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698)	(17,5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033**	**186,320**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241	211,396
利息收入	1,021	1,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513	2,4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69	5,6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501)	(17,56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6,143**	**203,24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75	1,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9)	(138)
	$ 976	**1,240**
營業成本	$ 465	1,045
推銷費用	93	179
管理費用	418	16
	$ 976	**1,24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7,533	91,131
本期認列	(26,099)	6,4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1,434**	**97,53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02	2,883
未來薪資增加	2,820	2,75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24)	4,045
未來薪資增加	3,925	3,8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66千元及15,1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5,408	27,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	5,17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402)	9,005
	318,180	36,2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432)	-
所得稅費用	**$ 287,748**	**36,297**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206,243	628,12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1,249	125,6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331)	(90,5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27	(1,877)
股利收入	(1,624)	(1,7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474	1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29	5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74	-
前期低(高)估	(32,402)	9,005
處分投資利益	(1,242,176)	-
所得基本稅額	345,408	-
其他	57,120	(4,875)
合計	**$ 287,748**	**36,297**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備抵損失	$ 6,562	5,387
投資損失	88,672	88,672
其他	2,726	3,782
	$ 97,960	**97,84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銷貨毛利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4	750	-	2,714
認列於損益	-	-	30,432	30,4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	**750**	**30,432**	**33,1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4	750	-	2,7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	**750**	**-**	**2,714**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2.31	110.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4,999,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71,496	5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其　　他	13,559	13,559
合　　計	**$ 1,006,742**	**993,1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0,776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9,999	699,999
每股股利	$ 1元	1.4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10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11.12.31	110.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32.55元及27.3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53)	(71,400)	(105,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83	-	10,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776	87,7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657)	(1,6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9	13,287	27,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70	9,5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71)**	**37,576**	**28,2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70)	(44,007)	(75,8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2)	-	(2,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8,832	48,8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	106	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6,331)	(76,3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53)**	**(71,400)**	**(105,953)**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18,495**	**59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每股盈餘	**$ 12.17**	**1.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918,495**	**591,827**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485	1,6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94,878**	**488,036**
每股盈餘	**$ 11.96**	**1.21**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5,633,357	-	-	5,633,35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969,706	-	3,969,70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	-	12,886	12,886
	$ 5,633,357	**3,969,706**	**12,886**	**9,615,949**

	110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5,102,558	-	-	5,102,558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511,608	-	3,511,608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	-	8,547	8,547
	$ 5,102,558	**3,511,608**	**8,547**	**8,622,713**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12,878	127,330	105,3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700
應收帳款	489,384	462,970	361,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4,489	812,934	702,786
催收款	9,911	9,797	10,708
減：備抵損失	(41,077)	(41,077)	(41,077)
	$ 1,485,585	**1,371,954**	**1,141,74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000千元及34,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27,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8,121	8,509
外幣兌換利益	28,134	12,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8,134)	9,383
代送服務收入	13,033	12,620
其他收入及損失	32,082	30,022
	$ 73,278	**72,641**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583**	**10,651**

3.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33	802
其　　他	470	1,016
	$ 2,303	**1,818**

4.處分投資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6,210,880**	**-**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前兩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60%及5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等，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409,490	421,201	421,201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350,000	353,207	353,207	-	-	-
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570,000	580,716	5,358	575,358	-	-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350,000	35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388,113	1,388,113	1,388,113	-	-	-
	$ 3,067,603	**3,093,237**	**2,517,879**	**575,358**	**-**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54,312	54,504	54,50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450,000	452,340	452,340	-	-	-
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0,000	1,069,098	5,751	5,751	755,708	301,88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874,103	874,103	874,103	-	-	-
	$ 2,928,415	**2,950,045**	**1,886,698**	**5,751**	**755,708**	**301,88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01	30.708	188,260	15,045	27.690	415,578
人民幣：新台幣	5,088	4.4175	22,479	5,010	4.341	21,745
日幣：新台幣	51,170	0.2324	11,892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10	30.708	306,969	8,479	27.690	234,7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335	30.708	409,490	1,961	27.690	54,31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5千元及3,0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8,134千元及利益12,00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506	12,254
金融負債	350,000	500,000
	$ (344,494)	**(487,746)**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994,792	1,254,072
金融負債	1,329,490	1,554,312
	$ 6,665,302	**(300,24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661千元及1,20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59,682	3,446	3,941	3,378
下跌5%	(59,682)	(3,446)	(3,941)	(3,37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042	49,042	-	-	49,04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37,108	-	-	37,108
小　　計	86,150	86,150	-	-	86,15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90,907	1,490,907	-	-	1,490,9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5	-	-	1,155	1,155
小　計	1,492,062	1,490,907	-	1,155	1,492,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6,44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78,58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1	-	-	-	-
小　計	9,512,968	-	-	-	-
合　計	**$ 11,091,180**	**1,577,057**	**-**	**1,155**	**1,578,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9,4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3,7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0,12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7	-	-	-	-
小　計	3,067,603	-	-	-	-
合　計	**$ 3,067,603**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712	-	712	-	7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272	51,272	-	-	51,27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3,190	33,190	-	-	33,190
小　計	85,174	84,462	712	-	85,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375	97,375	-	-	97,37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5	-	-	1,155	1,155
小　計	98,530	97,375	-	1,155	98,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8,5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71,9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7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8	-	-	-	-
小　計	2,704,405	-	-	-	-
合　計	**$ 2,888,109**	**181,837**	**712**	**1,155**	**183,704**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81	-	1,481	-	1,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4,3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9,2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0,6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9	-	-	-	-
小　計	2,928,415	-	-	-	-
合　計	**$ 2,929,896**	**-**	**1,481**	**-**	**1,4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2	(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2	(1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皆為52%，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028,478千元及3,839,26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657,933	3,240,2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6,443)	(1,268,500)
淨負債	**$ (4,348,510)**	**1,971,796**
權益總額	**$ 12,562,672**	**6,985,982**
調整後資本	**$ 8,214,162**	**8,957,778**
負債權益比率	**(52.94)%**	**22.01 %**

註：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由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註1)	〃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註1)	〃
欽泰國際(股)公司(註2)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創新物流(股)公司	〃
泰山元(股)公司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
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	〃

註1：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由關聯企業改為其他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2,093,274	1,914,135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3,519	-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904,790	2,625,270
其他關係人	20,708	40,143
	$ 5,032,291	**4,579,548**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銷售予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匯款，非關係人為月結30天～90天收款。

本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45天收款。

本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條件為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向關係人進貨及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317,106**	**266,537**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506,762	444,419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404,528	363,762
	其他關係人	3,199	4,75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21,74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243	3,507
	創新物流(股)公司	26	-
		$ 918,758	**838,18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825	10,86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6,115	2,488
		$ 10,940	**13,351**

5.對關係人放款(已列入上述3.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	**21,703**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係皆依年利率2.10%計息，並收取本票作為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402千元及919千元。

6.租賃

(1)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28**	**528**

(2)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25**	**37**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6,897**	**33,873**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943**	**3,943**

(3)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36,000	32,000
其他關係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235,641	376,023
子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	1,087
泰山元(股)公司	12,000	-
	$ 283,641	**409,110**

(4)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536	507
	$ 536	**50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982**	**61,7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 4,606	4,1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執行擔保金	900	8,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借款	-	350,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401,465	-
		$ 1,406,971	**362,5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656,664**	**478,359**

(二)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合約	**$ 76,339**	**300,766**
已支付價款	**$ 59,181**	**234,028**

(三)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皆為250,000千元，供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除外)之授權經銷，並可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300,000千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包括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透過盤中鉅額交易處分43,300千股，並已如數收取價款。有關此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並已依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規定完成之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惟查本公司於前揭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前業已委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就本公司持有全家股票等（董事會議案尚包括福壽及宜進共三檔股票）係屬長期投資，且於財務報告係認列於營業外損

益，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或資產，縱使轉讓全部持股，亦不會使本公司所營事業無法成就或妨礙公司經營，故本公司為活絡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提昇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結構而處分全家股票，並未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情事，其處分程序遵循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無庸先行召集股東會討論決議。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交易之授權，其召集程序等均合法，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導致系爭董事會決議存有無法補正之瑕疵無效云云，並無理由。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目前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台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實際契約生效日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規劃後，另行通知本公司經銷期間履約生效日。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經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89,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5,944	405,095	681,039	191,066	211,203	402,269
勞健保費用	21,285	17,299	38,584	20,909	17,410	38,319
退休金費用	8,889	8,153	17,042	8,778	7,613	16,391
董事酬金	-	207,420	207,420	-	38,582	38,5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46	10,359	24,605	13,890	9,723	23,613
折舊費用	73,620	8,320	81,940	68,007	7,665	75,6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11	1,211	-	2,495	2,49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58	5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87	94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41	80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4.55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進行核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三)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舉辦年度表揚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263	66,263	-	2.62%	2	-	營運週轉	-	-	-	1,256,267	2,512,534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28	57,428	57,428	2.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7,428	306,969	306,969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4,300	- %	14,300	
本公司	元大基金－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2	500,000	12,895	- %	12,895	
本公司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註2	33,000	9,913	- %	9,913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2	2,622,600	49,042	0.87 %	49,042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2	256,923	-	0.07 %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18,848	- %	18,848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3	2,788	28	- %	28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3	17,350	174	1.16 %	17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3	79,000	853	0.09 %	853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註3	10,000	100	10.00 %	100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註3	886,788	-	18.90 %	-	
本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註3	3,765,000	70,594	1.17 %	70,594	
本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6,836,417	1,401,465	3.06 %	1,401,46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183	79	- %	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3	15,524	587	- %	58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3	729	20	- %	2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3	6,260	399	- %	39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3	362	12	- %	1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1,195	23	- %	2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3	2,536	41	- %	4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56,505	712	- %	71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107,550	1,624	- %	1,62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20,225	177	- %	17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3	565	16	- %	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10,351,332	336,936	2.07 %	336,93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79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55,000	-	0.0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17,700	9,216	0.04 %	9,216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2,960,186	96,354	0.59 %	96,35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368,524	11,995	0.07 %	11,995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3	42,451	1,626	0.03 %	1,626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928	130	- %	13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5,305	104	- %	10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註3	27,624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60,000	-	0.01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積電子(股)公司	－	註3	38,995	1,243	- %	1,243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3	-	18,247	3.66 %	18,247	註4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註3	86,000	1,613	0.03 %	1,613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20,000	4,100	0.01 %	4,100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未發行股份。

註5：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136,417	3,027,676	-	-	43,300,000	191	3,067,356	6,210,880	6,836,417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0	3,612	-	-	-	-	3,628	192	20,000	-

註：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93,274)	(22) %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收款	506,762	34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4,790)	(30) %	45～60天收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非關係人為30~45天匯款	404,528	27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7,106	4 %	月結15天匯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4,825)	(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93,274	96 %	月結60天匯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506,762)	(9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774)	(5) %	月結45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收款	19,700	4 %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70,321)	(65) %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30~45天收款	22,977	5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7,983)	(28) %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30~45天收款	20,551	4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04,528	7.56	-	-	404,528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6,762	4.40	-	-	496,45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24,352	2,526	(1,03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235,429	52,112	41,731	註1、2、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15,800	6,323	6,3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	306,969	62,243	62,24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304,201	171,698	57,233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	2,341,622	-	- %	-	1,249,150	280,563	註5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7,610	(305)	(401)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96,456	(30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34,737	2,526	〃	註3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	3,522	-	- %	-	1,249,150	112	註5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註5：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另，本期被投資公司損益揭露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44,470 (USD27,500)	(註1)	1,025,647 (USD33,400)	-	-	1,025,647 (USD33,400)	66,700	100.00 %	66,700	229,628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8,999 (USD1,270)	(註6)	19,039 (USD620)	-	-	19,039 (USD620)	-	3.66 %	-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2,196 (USD3,328)	(註6)	22,417 (USD730)	-	-	22,417 (USD730)	-	3.66 %	-	1,35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7,103	1,469,378	7,537,60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70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947,000	36.18 %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79,000	11.65 %
潤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000	5.75 %
聚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9,000	5.0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景超